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梧州市人民医院新冠肺炎应急医院病区建设项目总承包

项目编号：WZZC2020-C2-03524-ZHZB

采购人：梧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单位：广西振弘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7677)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5](#_Toc14978)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28582)

[一、总则 11](#_Toc1379)

[二、磋商文件 12](#_Toc925)

[三、响应文件 13](#_Toc28112)

[四、截标 15](#_Toc22272)

[五、磋商与评审 16](#_Toc24778)

[六、评审结果 17](#_Toc32077)

[七、合同授予 18](#_Toc7244)

[八、其他 19](#_Toc1514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2](#_Toc7864)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前附表 2](#_Toc22668)8

[一、评审方法 28](#_Toc20151)

[二、评审标准 28](#_Toc19887)

[三、资格、符合性评审 28](#_Toc1809)

[四、磋商程序 29](#_Toc26616)

[五、综合评分 31](#_Toc20041)

[六、评审过程的其他事项 31](#_Toc12216)

[七、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33](#_Toc32760)

[第四章 工程](#_Toc23679)[量](#_Toc23679)[清单 34](#_Toc23679)

[第五章 合同](#_Toc7751)[条款 35](#_Toc775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9](#_Toc21829)

[一、响应文件报价部分格式 140](#_Toc29690)

[二、响应文件资格证明部分格式 144](#_Toc25284)

[三、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149](#_Toc13272)

[四、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154](#_Toc1170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梧州市人民医院新冠肺炎应急医院病区建设项目总承包（WZZC2020-C2-03524-ZHZB）**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梧州市人民医院新冠肺炎应急医院病区建设项目总承包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0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0-C2-03524-ZHZB

项目名称：梧州市人民医院新冠肺炎应急医院病区建设项目总承包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玖拾万元整（¥2,900,000.00元）。

采购需求：建设内容为梧州市人民医院新冠肺炎应急医院病区建设项目总承包，按新标准进行后备病区改造，进行楼地面、墙面、布局、水电、空调、送排风系统、天花、消防等施工内容改造。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总承包计划工期：总工期90日历天，①设计工期1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含施工图预算编制）10日历天）；②工程施工工期80日历天。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规范、有关政策、有关法规和本项目设计要点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供应商的特定要求：

（1）资质条件：

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供应商（如为联合体竞标的要求其联合体中施工单位）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并处于有效状态。

（2）拟投入人员要求：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和中级或以上职称。

项目设计负责人：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除外）。

专职安全员：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有效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4、信用要求：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回避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联合体竞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成员可由设计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成员不能超过2家（含2家)。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施工单位必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由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竞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竞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组成联合体进行竞标的设计或施工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分标的竞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分标的竞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7、本项目不接受未按公告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文件获取时间：2020年9月29日至2020年10月13日。

2、地点：供应商可在政采云上获取采购文件。

3、方式：登录“政采云”平台系统（https://www.zcy.gov.cn/）进行项目报名、下载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振弘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开标厅（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三号金苑豪庭707室）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0月1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振弘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评标厅（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三号金苑豪庭707室），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29000.00元）；

磋商保证金须在截标时间前以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至广西振弘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振弘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西梧州分行神冠豪都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4 0042 0000 0064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政府采购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桂政发【2015】78号）

3、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资格证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4、网上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梧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139号

联系人：覃芍妮

联系电话：0774-28336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振弘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三号金苑豪庭707室

联系人：黎先生

联系电话：0774-38896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黎先生

联系电话：0774-3889688

日期：2020年9月29日

#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2 | 采购人 | 名称：梧州市人民医院地址：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139号联系人：覃芍妮联系电话：0774-2833676 |
| 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广西振弘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三号金苑豪庭707室　联系人：黎先生联系电话：0774-3889688 |
| 1.4 | 项目名称 | 梧州市人民医院新冠肺炎应急医院病区建设项目总承包 |
| 1.5 | 项目编号 | WZZC2020-C2-03524-ZHZB |
| 1.6 | 招标控制价 | 1. 采购控制价：人民币贰佰玖拾万元整（￥2900000.00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2760800.00元，设计费：139200.00元。

2、本工程的计价方式为固定总价（除发包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外）。3、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4、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由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如有）和暂列费用（如有）等组成。暂列费用（如有）指采购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预备的用于建设期内不可预见的费用。包括工采购或签订合同（协议）时尚未确定的内容或不可预见的变更设计、施工等增加的费用，以及一般自然灾害处理、地下障碍物处理、超规超限设备运输等发生的费用。暂列费用使用权归属采购人，签订总承包项目合同时，合同总价不包括暂列费用，暂列费用单独列项，为不可竞争费用。5、磋商报价依据本采购文件、国家有关施工规范、规程及国家建设工程质量标准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施工组织设计及企业综合实力。 |
| 1.7 | 资金来源 | 资金来源为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 |
| 3.1 | 竞标人的资格条件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供应商的特定要求：（1）资质条件：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供应商（如为联合体竞标的要求其联合体中施工单位）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并处于有效状态。（2）拟投入人员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和中级或以上职称。项目设计负责人：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除外）。专职安全员：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有效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4、信用要求：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5、供应商回避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3.3 | 联合体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联合体竞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成员可由设计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成员不能超过2家（含2家)。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施工单位必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由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竞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竞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3）组成联合体进行竞标的设计或施工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分标的竞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分标的竞标。（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 6.1 | 现场勘查 | 自行勘查。 |
| 10.0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由报价部分、资格证明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四部分组成，要求装订成同一册。 |
| 10.1 | 响应文件报价部分 | **响应文件报价部分：**1、磋商函（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2、磋商报价汇总表（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3、符合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备注：第1、2项必须提供，第3项如有请提供。】 |
| 10.2 |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部分 |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部分：**1. 竞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打印件；
2. 资质证书副本打印件；
3. 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副本打印件；
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竞标人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竞标人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6. 供应商经第三方审计的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 ；（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第四章内容，必须提供）；
8.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自行编制，必须提供）
9.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格式见第四章内容，必须提供）
10. 竞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四章内容，如有请提供）。

【以上复印件加盖竞标人公章。】以上1-9项为必须提供项，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则资格审查不通过，不进入下一阶段详评。 |
| 10.3 |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 |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1、磋商保证金证明（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2、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4、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请提供，并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6、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有请提供，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7、竞标人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备注：第1、3必须提供，第4、5、6项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必须提供，第7项如有请提供。其中，复印件部分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处理。】 |
| 10.4 |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1、工程总承包工作大纲；（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自行进行编制，格式自拟）2、施工组织设计；（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自行进行编制，格式自拟）3、资信业绩（如有）；（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自行进行编制，格式自拟）4、设计标；（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自行进行编制，格式自拟）5、竞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天）内 |
| 14.4 |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响应文件的报价部分、资格证明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按顺序装订成同一册。 |
| 14.5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
| 14.5.1 | 投标文件电子版 | 电子版要求：递交时单独用信封封装密封，在密封袋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地址、投标文件电子版、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内容包括：1、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全部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2、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3、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未加密的Word格式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 |
| 15.2 | 响应文件袋（盒、箱）上应写明的内容 | 响应文件项目编号：（填写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填写项目名称）竞标人名称：（填写竞标人名称）竞标人地址：（填写竞标人地址）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
| 16.1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0年10月14日09时30分整 |
| 16.2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梧州市新兴三路金苑豪庭707室，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签收。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19.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具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磋商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竞标人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到场参加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到场参加时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到场参加时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到场参加时提供）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复印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磋商。 |
| 22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7.1 | 履约保证金 | 1.缴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价的3%。，在签订合同前缴纳给采购人指定账户。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竞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成交竞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3.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签认验收合格之日止。项目验收合格，成交竞标人向采购人办理成果移交手续后，由竞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附件），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30个日历日内扣减成交竞标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成交竞标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成交竞标人（无息）。4.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竞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竞标人自负。 |
|  |  | 1、本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竞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竞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本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签字”是指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  |  | 在对竞标人资格审查时由磋商小组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起止时间：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年开始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一、总则

l. 项目概况

1.1 适用范围：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类、服务类、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

1.2 采购人：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代理机构：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名称：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项目编号：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采购预算：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资金来源：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竞标人”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竞标人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竞标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工程”是指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2.7 “项目”系指竞标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及相应服务。

2.8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9 “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2.10 “竞争性响应文件”是指竞标人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简称“响应文件”。

3. 竞标人的资格条件

3.1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竞标人，至少应满足竞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得的最低资格条件。

3.2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竞标人的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本条款所述投标人等同于竞标人，评标等同于评审，投标等同于磋商或响应）。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竞标人。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已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

（3）授权给竞标人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标段）投标的生产厂商。

（4）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竞标人。

4.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磋商费用

5.1 竞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2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本章第30条的规定执行，成交竞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6. 现场勘查

6.1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竞标人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6.2 竞标人承担现场勘查的责任和风险。勘查现场的费用由竞标人自己承担。

##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四章 项目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除本章第7.1款所述的磋商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按法定时间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竞标人起约束作用。根据本章第8条、第9条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竞标人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如果竞标人编制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竞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被采购人拒绝。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竞标人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逾期不提出澄清要求视为对磋商文件无异议。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竞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竞标人。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2 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 三、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0.1 响应文件报价部分：具体材料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10.1”。

10.2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部分：具体材料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10.2”。

10.3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具体材料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10.3”。

10.4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具体材料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10.4”。

11. 磋商报价

11.1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均采用人民币表示。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1.2 最后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1.3 竞标人应充分考虑在合同履约期间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在报价中一并考虑。为项目工作所明示或暗示的内容所花费的费用均认为已包括在总报价中。经磋商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4 竞标人可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其磋商报价。

11.5 采购人和成交竞标人应按成交的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不得就磋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竞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标人延长响应有效期。竞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竞标人不同意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竞标人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竞标人应按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数额、方式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否则其磋商无效。

13.2 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时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磋商。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磋商条件而予以拒绝。

13.3 未成交竞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成交竞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竞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一律以转账方式退还。涉及质疑和投诉的竞标人，在质疑和投诉调查处理结束前其磋商保证金暂不退回竞标人账户。

13.4 如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竞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竞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竞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竞标人与采购人、其他竞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成交竞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响应文件编制

14.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期限、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量清单（如有）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4.3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加盖竞标人公章，磋商文件中要求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相应位置须按要求签字确认。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署名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或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4.4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具体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A4纸编制（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须采用精装或胶装装订。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5.1 响应文件（含报价部分、资格证明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正、副本全部装入同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以示密封。

15.2 响应文件袋（盒、箱）上应写明的内容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5.3 未按本章第15.1款或第15.2款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将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处理。采购人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竞标人承担。

16. 响应文件的提交

16.1 竞标人应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2 竞标人按照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提交响应文件，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收。

16.3 提交响应文件的其他要求：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6.4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竞标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竞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竞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14.3款的要求签字或盖公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竞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17.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5条、第16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四、截标

18. 截标会议

18.1 截标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其他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截标会议并邀请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以下资料依时参加并签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到场参加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到场参加时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到场参加时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到场参加时提供）、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复印件。**

**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资料的，视同放弃截标会议的监督权利、认可截标会议结果。**

18.2 截标程序

（1）截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到后由主持人宣布截标会议开始。

（2）介绍参加截标会议人员名单、竞标人名单。

（3）由采购人、竞标人、监督部门的代表检查磋商文件的密封性和标识情况，并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4）主持人宣布评审和磋商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5）经确认符合签收条件的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移交磋商小组。

（6）截标会议结束。

## 五、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时间、地点和其他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带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资料依时到现场参加磋商，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0. 磋商小组组建

20.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0.2 评审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21.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2.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和磋商。磋商文件第三章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不能作为评审依据。

22.1.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竞标人分别就符合采购工程、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竞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2.2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2.3最后报价

成交候选人作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23.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重新采购：

（1）符合专业条件的竞标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竞标人不足2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竞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评审结果

24. 评审结果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竞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竞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竞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竞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竞标人为成交竞标人。

25. 成交通知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竞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竞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竞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竞标人为成交竞标人。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竞标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竞标人为成交竞标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5.2 竞标人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竞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4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竞标人的响应文件。

## 七、合同授予

26.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竞标人。成交竞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竞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竞标人为成交竞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竞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成交竞标人应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方式，在签订合同前缴纳给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7.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竞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成交竞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7.3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签认验收合格之日止。项目验收合格，成交竞标人向采购人办理成果移交手续后，由竞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附件），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28个日历日内扣减成交竞标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成交竞标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成交竞标人（无息）。

27.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竞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竞标人自负。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竞标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应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8.2 如成交竞标人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竞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竞标人递交的全部磋商保证金。

28.3 成交竞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竞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磋商文件、成交竞标人的承诺、成交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8.5 采购人或成交竞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6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竞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8.7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成交竞标人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成交竞标人不得拒绝。如成交竞标人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成交竞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及时退还磋商保证金。

## 八、其他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30.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本章30.2款规定的费率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成交竞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工程类80%计算。

30.2 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

|  |  |
| --- | --- |
| 成交金额 | 费率 |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本标准计算后，收费额少于3000元的项目按3000元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但报价时不对该费用进行单列。** |

**服务费收取账号：**

开户名称：广西振弘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梧州河西支行

账号：4505 0164 8656 0000 0062

**31. 质疑和投诉**

31.1 竞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竞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竞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竞标人，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竞标人质疑函范本》编制，质疑函内容或格式不符合其规定的，竞标人应按该范本要求进行修改后重新提交。其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竞标人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重复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且其质疑行为和质疑函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质疑具体计算时间节点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竞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标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1.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竞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竞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联系部门：广西振弘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联系电话：0774-3889688

通讯地址：梧州市金苑豪庭707室

**32. 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33.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及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技术及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满分20分

（1）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磋商总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供应商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对磋商总报价（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磋商总报价×（1-6%）。

（3）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供应商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4）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磋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该磋商总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磋商总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磋商总报价。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2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磋商总报价金额×20分**

2、技术分................................................满分80分

评标委员会按下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  |  |  |
| --- | --- | --- |
| 工程总承包工作大纲评分标准25分 | 总体实施方案（3分） | 主要结合供应商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是否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各目标切实是否可行，科学合理进行评定。一档（1分）：总体实施方案难以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各目标不切合实际，可行性差；二档（2分）：总体实施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各目标基本切合实际且可行；三档（3分）：总体实施方案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各目标切合实际，先进可行。 |
| 项目实施要点（9分） | 根据实施要点，包括设计实施要点、采购实施要点、施工实施要点、试运行实施要点等。结合本项目特点，切合实际，先进可行，具有可操作性进行评定。一档（3分）：各实施要点不切合实际，可行性差，操作性差；二档（6分）：各实施要点基本切合实际且可行，操作性一般；三档（9分）：各实施要点切合实际，先进可行，可操作性强。 |
| 项目管理要点（8分） | 根据管理目标是否明确，切合实际，先进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包括：合同管理要点、资源管理要点、质量控制要点、进度控制要点、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安全管理要点、职业健康管理要点、环境管理要点、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财务管理要点、风险管理要点、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报告制度等进行评定。一档（2.6分）：项目管理目标不明确，不切合实际，可行性差，操作性差；二档（5.2分）：项目管理目标基本明确，基本切合实际且可行，操作性一般；三档（8分）：项目管理目标明确，切合实际，先进可行，可操作性强。 |
| 设计及施工的配合（3分） | 根据协调配合计划切合实际，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协调配合计划的可操作性等进行评定。一档（1分）：协调配合计划不切合实际，难以能够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操作性差；二档（2分）：协调配合计划基本切合实际且可行，基本够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操作性一般；三档（3分）：协调配合计划切合实际（包括压缩工期时的具体措施），先进可行，能够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可操作性强。 |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2分） | 拟投入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贰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中级工程师资格，得2分，满分2分。 |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35分 | 主要施工方法（4分） |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一档（2分）：施工方法不符合实际，施工技术方案简陋，难以指导具体施工和安全；二档（3分）：施工方法基本符合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可行，基本能够指导具体施工和安全；三档（4分）：施工方法符合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先进，能够科学指导具体施工和安全。 |
|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3分） |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一档（1分）：组织计划不符合实际，拟投入物资难以满足施工需要；二档（2分）：组织计划基本符合实际，拟投入物资基本能够满足施工需要；三档（3分）：组织计划符合实际，拟投入物资能够满足施工需要。 |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3分） |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一档（1分）：组织计划不符合实际，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等难以满足施工需要；二档（2分）：组织计划基本符合实际，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基本能够满足施工需要；三档（3分）：组织计划符合实际并有针对性，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能够满足施工需要。 |
| 劳动力安排计划（3分） |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一档（1分）：计划不符合实际，劳动力投入难以满足施工需要；二档（2分）：组织计划基本符合实际，劳动力投入基本能够满足施工需要；三档（3分）：组织计划符合实际，劳动力投入能够满足施工需要。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4分） | 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一档（1分）：没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没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二档（2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但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但不全面，自控体系不够完整；三档（4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4分） | 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一档（1分）：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措施针对性差，不符合实际且难以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没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二档（2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但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措施针对性一般，基本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三档（4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齐全。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4分） |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一档（1分）：没有具体措施。没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没有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科学不合理，难以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二档（2分）：有具体措施但措施一般。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但计划一般。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有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安排科学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三档（4分）：有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包括压缩工期时的具体施工方案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且计划得当。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有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3分） |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一档（1分）：没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具体措施，且措施内容达不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难以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没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二档（2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但没有针对性，措施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基本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三档（3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并有针对性，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
|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4分） |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一档（1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没有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也没有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二档（2分）：有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但针对性差，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三档（4分）：有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且针对性强，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先进。 |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3分） |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一档（1分）：没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或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但安排不科学不合理，难以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二档（2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但安排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三档（3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且安排科学合理，能够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 设计标评分标准20分 | 初步设计深化成果（20分） | 1、成果要求：深度须达到国家相关文件要求的初步设计深度。2、评分因素：（1）初步设计深化文件的先进性、合理性、实用性、可实施性。（2）是否对原初步设计提出合理性建议和深化优化建议。（3）是否对关键技术选用和实施有专篇进行论证。（4）各专业对经济性的控制是否有专项措施，经济性控制良好。3、评分标准：一档（6分）：设计图纸的质量、内容和深度基本达到原初步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但专项措施，经济性控较差，表述的内容存在较多欠缺、不符合实际、不可行。二档（12分）：设计图纸的质量、内容和深度基本达到原初步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深化设计较为周密，解决方法较为合理，并具有专项措施，经济性控制较为合理。 三档（20分）：设计图纸的质量、内容和深度达到原初步设计要求，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深化设计详尽周密，解决方法详尽合理，科学可行，并具有专项措施，经济性控制良好，突出重点和特色。 |
| 总得分 | 价格分+技术分=100分 |

##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竞标人为成交竞标人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竞标人。

## 二、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和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对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对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技术方案、项目管理机构、业绩和企业实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 三、资格、符合性评审

3.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资格证明部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竞标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审查的内容涉及到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和签章的合格性、合法性等。如果竞标人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3.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

（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竞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

（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竞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磋商将被拒绝。

3.3 响应文件评审无效响应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密封的；

（2）未按规定提交必须提供且有效的证明文件的；

（3）未按规定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和加盖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4）未按规定提交或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5）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竞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的；

（8）磋商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如严重背离合同协议要求、等）；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如有）

（10）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1）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4 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竞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竞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竞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竞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⑤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在竞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竞标人拒绝确认，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或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其磋商将被拒绝。

## 四、磋商程序

4.1 磋商

（1）磋商时间及地点：按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竞标人参加磋商需要携带的材料：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竞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竞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竞标人。

竞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竞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竞标人未在通知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参加磋商的，或未提交书面说明退出磋商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应答文件和最后报价的，视为竞标人自动放弃磋商。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竞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4.2 提交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竞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竞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竞标人将做为无效响应处理。

（2）采购过程中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满足以上条件的，磋商采购活动继续进行，不满足以上条件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最后报价是竞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竞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竞标人的保证金。

（5）响应竞标人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 五、综合评分

5.1 综合评分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竞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的分值与量化标准：详见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前附表；

## 六、评审过程的其他事项

6.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6.2 特别说明：

6.2.1 某竞标人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时，不得同时授权其他竞标人使用其生产的产品参与本项目的磋商。

6.2.2 竞标人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竞标人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6.2.3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2.4 竞标人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竞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竞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竞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的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竞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6.2.6 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竞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竞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竞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竞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竞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竞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竞标人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6）竞标人之间商定部分竞标人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竞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竞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竞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竞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6.2.7关联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竞标人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6.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3.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竞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竞标人不足2家的。

6.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竞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监督部门。

## 七、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竞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第四章 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建设单位：梧州市人民医院

（二）项目名称、预算：

梧州市人民医院新冠肺炎应急医院病区建设项目总承包，预算约290万元。

（三）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为梧州市人民医院新冠肺炎应急医院病区建设项目总承包，按新标准进行后备病区改造，进行楼地面、墙面、布局、水电、空调、送排风系统、天花、消防等施工内容改造。

**二、背景、必要性、可行性等**

（一）背景

 2020年1月，我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流行，为有效防控疫情，进一步加强对新冠肺炎病人的救治工作，打赢抗击新冠肺炎阻击战。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法定传染病管理，各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其他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依法采取病人隔离治疗、密切接触者隔离医学观察等系列防控措施，共同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传播。

（二) 应急医院病区建设的必要性

根据《梧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确定梧州市人民医院作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市级后备医疗救治定点医院的通知》，对我院5号楼进行改造。用于医疗救治定点收治，服从上级政府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医疗救治资源的统一调度、指挥，进一步提升救治能力，确保患者得到及时、有效救治。

目前我院对5号楼进行了隔离病房的初步改造，只能满足普通病区使用，无法满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疫情防控病区的使用，需按新标准进行后备病区改造，进行楼地面、墙面、布局、水电、空调、送排风系统、天花、消防等施工内容改造。

 (三) 应急医院病区建设的可行性

根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应急救治设施设计导则（试行）》，出具后备病区改造方案，严格按照“三区两通道”设置，严格实施医患分区，严格控制空气压力梯度等。

**三、项目建设地址**

梧州市人民医院新冠肺炎应急医院病区建设项目总承包，位于梧州市人民医院5号楼，与医院普通门（急）诊及住院部相对隔离，通风良好。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

总承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牵头单位（乙方）：

承包方成员单位（丙方）：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合同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9）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2.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

（4）工程承包范围：

4.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固定单价的计价方式，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元，（¥ ） ，其中：设计费 元，设备购置费 元（如有），建筑安装工程费 元，暂列费用 元（如有）。

按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不包括在本合同价格内。

暂列费用不包括在本合同价格内。暂列费用主要为以下情况：

（1）在批准的初步设计范围内，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所增加的工程费用；经批准的设计变更，工程变更、材料代用、局部地基处理等增加的费用。

（2）一般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

（3）竣工验收时为鉴定工程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必要的挖掘和修复费用。

（4）地下障碍物处理、超规超限设备运输等发生的费用。

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设计负责人： ；项目采购负责人（如有）： 施工项目负责众： ；专职安全员： 。

6.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设计开始时间 ，施工开始时间\_\_\_\_\_，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天，其中设计工期 天，施工工期 天（合同履行期业主承担义务的工作影响占用承包人进度计划时间，如包括但不限于业主选择方案、审图、报建、论证及承包人有证据证明非承包人责任引起工期延误等，工期相应顺延。）。

10. 本协议书中有关的词语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11.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 之日起生效。

12.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合同订立地点： 。

13. 本协议书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 期：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 期：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 期：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指由第1.2.1项所述的各项文件所构成的整体。

1.1.2 通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过程中所遵守的一般性条款，由本文件第1条至第20条组成。

1.1.3 专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并同意共同遵守的条款。

1.1.4 工程总承包，指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含竣工试验）、试运行等阶段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工程承包。

1.1.5 发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项目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承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7 联合体，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组成的，作为工程承包人的临时机构，联合体各方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指定其中一方作为牵头人。

1.1.8 分包人，指接受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对外分包的部分工程或服务的，具有相应资格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1.1.9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1.10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

1.1.11 工程总监，指由监理人授权、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

1.1.12 项目总负责人，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任命的负责履行合同的代表。

1.1.13 项目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14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15 项目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16 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指承包人指定负责项目施工过程安全管理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17 工程，指永久性工程和（或）临时性工程。

1.1.18 永久性工程，指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并交付发包人进行生产操作或使用的工程。

1.1.19 单项工程，指专用条件中列明的具有某项独立功能的工程单元，是永久性工程的组成部分。

1.1.20 临时性工程，指为实施、完成永久性工程及修补任何质量缺陷，在现场所需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不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其它临时设施。

1.1.21 现场或场地，指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承包人现场办公，工程物资、机具设施存放和工程实施的任何地点。

1.1.22 项目基础资料，指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或核准的文件、报告（如选厂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原料、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以及设计所需的其它基础资料。

1.1.23 现场障碍资料，指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提供的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所需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它相关资料。

1.1.24 设计阶段，指规划设计、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阶段。设计阶段的组成，视项目情况而定。

1.1.25 工程物资，指设计文件规定的将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设备、材料和部件，以及进行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所需的材料等。

1.1.26 施工，指承包人把设计文件转化为永久性工程的过程，包括土建、安装和竣工试验等作业。

1.1.27 竣工试验，指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前，应由承包人负责进行的机械、设备、部件、线缆和管道能性能试验。

1.1.28 变更，指在不改变工程功能和规模的情况下，发包人书面通知或书面批准的，对工程所作的任何更改。

1.1.29 施工竣工，指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完成土建、安装，并通过竣工试验。

1.1.30 工程接收，指工程和（或）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后，为使发包人的操作人员、使用人员进入岗位进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准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进行工程交接，并由发包人颁发接收证书的过程。

1.1.31 竣工后试验，指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进行的工程的生产和（或）使用功能试验。

1.1.32 试运行考核，指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完成竣工试验后，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进行的包括合同目标考核验收在内的全部试验。

1.1.33 考核验收证书，指试运行考核的全部试验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签发的验收证书。

1.1.34 工程竣工验收，指承包人接到考核验收证书、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按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由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结算与验收。

1.1.35 合同期限，指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在合同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1.1.36 基准日期，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前30日的日期。

1.1.37 项目进度计划，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实施阶段（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至试运行考核等阶段）或若干实施阶段的时间计划安排。

1.1.38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3条约定所作的变更。

1.1.39 设计开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开始设计工作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40 施工开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开始现场施工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41 竣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由承包人完成工程施工（含竣工试验）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按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1.42 绝对日期，指以公历年、月、日所表明的具体期限。

1.1.43 相对日期，指以公历天数表明的具体期限。

1.1.44 关键路径，指项目进度计划中直接影响到竣工日期的时间计划线路。该关键路径由合同双方在讨论项目进度计划时商定。

1.1.45 日、月、年，指公历的日、月、年。本合同中所使用的任何期间的起点均指相应事件发生之日的下一日。如果任何时间的起算是以某一期间届满为条件，则起算点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下一日。任何期间的到期日均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当日。

1.1.46 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其它公历日。

1.1.47 合同价格，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考核和服务等工作的价款。

1.1.48 合同价格调整，指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需要增减的费用而对合同价格进行的相应调整。

1.1.49 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约定，经调整后的合同结算价格。

1.1.50 预付款，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由发包人预先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

1.1.51 工程进度款，指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内容、支付条件，分期向承包人支付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试验的进度款，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的服务费以及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款项。

1.1.52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指依据有关质量保修的法律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工程质量保修相关事宜所签订的协议。

1.1.53 缺陷责任保修金，指按合同约定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中暂时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及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责任担保的金额。

1.1.54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保修责任的期间，一般应为12个月。因缺陷责任的延长，最长不超过24个月。具体期限在专用条款约定。

1.1.55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56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须承担的责任。

1.1.57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具体情形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58 联络，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1.59 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需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文件

1.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合同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9）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2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根据第16.3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2.3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1.3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主导语言。

在少数民族地区，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编写、解释和说明本合同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需要明示的国家和地方的具体适用法律的名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如果因法律变化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应合理延长工期。

1.5 标准、规范

1.5.1 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规范、和（或）行业标准规范、和（或）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和（或）企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或编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2 发包人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供的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5.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除合同价格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1.6 保密事项

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2.1.1 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完成拆迁补偿工作，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并提供立项文件。

2.1.2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

2.1.3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实施工作提议、修改和变更，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2.1.4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2.1.5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以书面形式发出暂停通知。其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委派代表，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的义务，但发包人代表无权修改合同。发包人代表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回内履行其职责。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约定的范围和事项，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送交项目总负责人。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和职责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决定替换其代表时，应将新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在其到任的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 监理人

2.3.1 发包人对工程实行监理的，监理人的名称、工程总监、监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监理人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利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工程总监签字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

2.3.2 工程总监的职权与发包人代表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总监无权改变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3.4 发包人更换工程总监时，应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

2.4 安全保证

2.4.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本、文物及坟墓等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

2.4.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货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因发包人的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发包人负责。

2.4.3 本合同未作约定，而在工程主体结构或工程主要装置完成后，发包人要求进行涉及建筑主体及承重结构变动、或涉及重大工艺变化的装修工程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发包人自行决定此类装修或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委托合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提出设计方案及施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负责.

2.4.4 发包人负责对其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以标牌明示相关安全规定，或将安全规定发送给发包人。因发包人的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未能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发包人负责。

2.4.5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应遵守第7.8款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工作的责任主体由专用条款约定。承担现场保安工作的一方负责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2.5.2 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工程实施阶段及区域的保安责任划分，并编制各自的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作为合同附件。

2.5.3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占用的区域、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由发包人承担相关保安工作，及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害和责任。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1.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本工程的具体承包范围，应依据合同协议书第一项“工程概况”中有关“工程承包范围”的约定。

3.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中存在的缺陷、或在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中发现的缺陷。

3.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相关报表。报表的类别、名称、内容、报告期、提交时间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1.4 承包人有权根据第4.6.4项承包人的复工要求、第14.9款付款时间延误和第17条不可抗力的约定，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发出暂停迫知。除此之外，凡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造成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由其自负，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应自费赶上。

3.1.5 对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带来任何损失、损失或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赔偿和（或）延长竣工日期。

3.2 项目总负责人

3.2.1 项目总负责人，应是当事人双方所确认的人选。项目总负责人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项目总负责人的姓名、职责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2.2 项目总负责人应是承包人的员工，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1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总负责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总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总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3 项目总负责人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并按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项目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取得联系时，项目总负责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送交书面报告。

3.3 项目设计负责人

3.3.1 项目设计负责人，应是当事人双方所确认的人选。设计负责人的姓名、职责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2 项目设计负责人应是承包人的员工，并具备相应的资格，在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的授权下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同时在授权范围内具有代表承包人签署（或盖章）设计相关文件的权利。

3.4 项目经理

3.4.1 项目经理，应是当事人双方所确认的人选。项目经理的姓名、职责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4.2 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的员工，并具备相应的资格，在项目总负责人的授权下负责组织指导现场施工工作，同时在授权范围内具有代表承包人签署（或盖章）现场施工相关文件的权利。

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4.3 项目经理应常驻项目现场，且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它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项目现场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

3.4.4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时，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继任的项目经理须继续履行第3.4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5 发包人有权以书而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应说明更换因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5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30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姓名、简历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新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4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

3.5 项目采购负责人

3.5.1 在项目总负责人和项目经理的授权下负责项目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工作，特别是大宗、特种设备的采购。

3.5.2 负责制定项目的采购计划，配合做好采购及合同管理；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设备、材料的进场安排。

3.5.3 负责对采购的设备和材料的质量把关，对不合格品进行退换货处理。

3.6 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

3.6.1 认真贯彻执行《建筑法》和有关的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法令、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具体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6.2 参与HSE计划及各项施组措施方案的编制(安全相关内容)，有权行使安全一票否决制。

3.6.3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施工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节假日的安全教育、各工种换岗教育和特殊工种培训取证工作，并记录在案。健全各种安全管理台帐。

3.6.4 参加每周一次以上的定期安全检查，及时处观工现场安全隐患，签发限时整改通知单。

3.6.5 监督、检查操作人员的遵章守纪。制止违章作业，严格安全纪律，当安全与生产发生冲突时，有权制止冒险作业。

3.6.6 组织、参与安全技术交底，对施工全过程的安全实施控制，并做好记录。

3.6.7 掌握安全动态，发现事故苗子并及时采取预防措施，组织班组开展安全活动，提供安全技术咨询。

3.6.8 检查劳动保护用品的质量，反馈使用信息，对进入现场使用的各种安全用品及机械设备，配合材料部门进行验收检查工作。

3.6.9 贯彻安全保证体系中的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组织参与安全设施、施工用电、施工机械的验收。

3.6.10 协助上级部门的安全检查，如实汇报工程项目或生产中的安全状况；

3.6.11 负责一般事故的调查、分析，提出处理意见，协助处理重大工伤事故、机械事故，并参与制订纠正和预防措施，防止事故再发生；

3.612 参与对施工班组和分包单位的安全技术交底、教育工作，负责对分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连续监控，并作好监控记录；

3.6.13 参与协助对项目存在隐患的安全设施、过程和行为进行控制，参与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并验证纠正预防措施。

3.7 工程质量保证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固、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3.8 安全保证

3.8.1 工程安全性能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严的法律规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3.8.2 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遵守第7.8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3.8.3 因承包人未遵守发包人按第2.4.2项通知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限定所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承包人负责。

3.8.4 承包人全面负责其施工场地的安全管理，保障所有进入施工场地的人员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3.9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保证

3.9.1 工程设计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并遵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环境保护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的环境保护设计及职业健康防护设计，保证工程符合环统保护和职业健康相关法律和标准规定。

3.9.2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第7.8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3.10 进度保证

承包人按第4.1款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合理有序地组织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所需要的各类资源，以及派出有经验的竣工后试验的指导人员，采用有效的实施方法和组织措施，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

3.11 现场保安

承包人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

3.12 分包

3.12.1 分包约定

承包人只能对专用条款约定列出的工作事项（含设计、采购、施工、劳务服务、竣工试验等）进行分包。

专用条款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15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发包人未能在15日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在提交该分包事项后的第16日开始，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

3.12.2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3.12.3 承包人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也不得以肢解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

3.12.4 设计、施工和工程物资等分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

3.12.5 对分包人的付款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3.12.6 承包人对分包人负责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负责编制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中的施工期限(含竣工试验)，应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项目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1.2 自费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发包人也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4.1.3 项目进度计划的调整

出现下列情况，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并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

（1）发包人根据第5.2.1项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或未能按14.3.1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或）第14.3.2项约定的预付款时间付款，导致第4.2.2项约定的设计开工日期延误，或第4.3.2项约定的采购开始日期延误，或造成第4.4.2项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

（2）根据第4.2.4项第（2）项的约定，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某个设计阶段审核会议时间的延误。

（3）根据第4.2.4项第（3）项的约定，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的时间延长的。

（4）根据合同约定的其它延长竣工日期的情况。

4.1.4 发包人的赶工要求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书面提出加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的赶工要求，被承包人接受时，承包人应提交赶工方案，采取赶工措施。因赶工引起的费用增加，按第13.2.4项的变更约定执行。

4.2 设计进度计划

4.2.1 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第5.3.1项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发包人组织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编制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的认可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2.2 设计开工日期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按第5.2.1项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及第14.3.2项的预付款收到后的第5日，作为设计开工日期。

4.2.3 设计开工日期延误

因发包人未能按第5.2.1款的约定提供设计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等相关资料、或未按第14.3.1项和第14.3.2项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支付时间支付预付款，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设计开工日期和工程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按第4.1.2项的约定，自费赶上。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4.2.4 设计阶段审查日期的延误

（1）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时，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由承包人依据第4.1.2项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造成关键路径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审核会议准备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造成某个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承包人带来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3）政府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

承包人的采购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施工、和（或）竣工试验及竣工后试验的进度计划相衔接。采购进度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4.3.2 采购开始日期

采购开始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4.3.3 采购进度延误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采购延误，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采购延误，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若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现场施工开工1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的开竣工时间，应符合合同协议书对施工开工和工程竣工日期的约定，并与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协调一致。发包人需承包人提交关键单项工程和（或）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交的份数和时间。

4.4.2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根据下列约定确定延长竣工日期：

（1）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开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需说明正当理由，自费采取措施及早开工，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3）因不可抗力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4.3 竣工日期

（1）承包项目的试试阶段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根据专用条款（第9.1款工程接收）约定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单项工程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为该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2）承包项目的实施阶段不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根据专用条款（第9.1款工程接收）中所约定的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单项工程中的全部施工作业，并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预留的施工部位、或发包人要求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发包人实质操作使用的零星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影响竣工日期的确定。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误害赔偿责任。每日延误的赔偿金额，及累计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除赔偿金额。

4.6 暂停

4.6.1 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发包人原因通知的暂停，应列明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双方应遵守第2.1.5项和第3.1.4项的相关约定。

4.6.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暂停

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暂停时，双方根据第17.1款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和第17.2款不可抗力的后果的条款的约定，安排各自的工作。

4.6.3 暂停时承包人的工作

当发生第4.6.1项发包人的暂停和第4.6.2项因不可抗力约定的暂停时，承包人应立即停止现场的实施工作。并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在暂停期间，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承包人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坏、丢失等，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4.6.4 承包人的复工要求

根据发包人通知暂停的，承包人有权在暂停45日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不能复工时，承包人有权根据第13.2.5项调减部分工程的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发包人的暂停超过45日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发包人的暂停超过180日，或因不可抗力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承包人有权根据第18.2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6.5 发包人的复工

发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后，有权组织承包人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所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因恢复、修复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4.6.6 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工程或工程的暂停，所发生的损失、损害及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6.7 工程暂停时的付款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后，未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时，双方应依据第2.1.5项的约定商定因该暂停给承包人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将其款项纳入当期的付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查支付。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后，影响到部分工程实施时，且承包人根据第4.6.4项要求调减部分工程并经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应从合同价格中调减该部分款项，双方还应依据第2.1.5项的约定商定承包人因该暂停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将其增减的款项纳入当期付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查支付。

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且承包人根据第4.6.4项第二段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双方应根据第18.2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相关约定，办理结算和付款。

第5条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设计方案

5.1.1 承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承包人负责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它资料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及其结构设计等负责。

承包人应对专用条款约定的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负责。该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作为发包人根据第10.3.3项进行试运行考核的评价依据。

5.1.2 发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它承包人的文件资料、发包人的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或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负责。

发包人有义务指导、审查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所进行的生产工艺设计和（或）建筑设计，并予以确认。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的各项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说明及双方各自应承担的考核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并作为发包人根据第10.3.3项进行试运行考核和考核责任的评价依据。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法律或行业规定，向承包人提供设计需要的项目基础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上述项目基础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齐全时，发包人有义务按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进一步补充资料。提供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其中，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有义务配合承包人在现场的实测复验。承包人因纠正坐标资料中的错误，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其相关费用增加，竣工日期给予合理延长。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有专利商提供的技术或工艺包，或是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造型等，发包人应组织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与承包人进行数据、条件和资料的交换、协调和交接。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及其补充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或发包人计划变更，造成承包人设计停工、返工或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规定，在设计开始前，提供与设计、施工有关的地上、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现场障碍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因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造承包人的设计停工、返工和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提供项目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承包人无法核实发包人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的数据、条件和资料的，发包人有义务给予进一步确认。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与发包人（及其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应以书面形式交接发包人按第5.2.1项第（1）项提供与设计有关的项目基础资料、第（2）项提供的与设计有关的现场障碍资料。对这些资料中的短缺、遗漏、错误、疑问，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15日内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的要求。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出要求而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其中，对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承包人有义务约定实测复验的时间并纠正其错误（如果有），因承包人对此项工作的延误，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关键路线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和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设计深度开展工程设计，并对其设计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功能，及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和完成时间负责。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3 遵守标准、规范

（1）第1.5款约定的标准、规范，适用于发包人按单项工程接收和（或）整个工程接收。

（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国家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有关新标准、新规范的建议书。对其中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作为变更处理；对于非强制性的标准、规范，发包人可决定采用或不采用，决定采用时，作为变更处理。

（3）依据适用法律和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完成的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工程物资采购质量、施工质量及竣工试验质量的依据。

5.2.4 操作维修手册

由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试验，并编制操作维修手册的，发包人应按第5.2.1项第（1）项第二段的约定，责令其专利商或发包人的其它承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其操作指南及分析手册，并对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发包人提交操作指南、分析手册，及承包人提交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提交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提交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3.6 设计缺陷的自费修复，自费赶上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采取措施赶上。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组织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费用。

5.3.2 承包人应根据第5.3.1项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有义务自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设计文件，并自费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5.3.3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相关设计审查阶段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设计规定，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3.4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第5.2.5项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的组织会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5 发包人有权在第5.3.1项约定的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进行预审和确认，发包人的任何建议、预审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5.4 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的，另行签订培训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5 知识产权

双方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或设计人)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签订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6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发包人依据第5.2.3项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包括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的采购，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因发包人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存在质量缺陷、延误抵达现场，给承包人造成窝工、停工、或导致关键路径延误的，按第13条变更和合同价调整的约定执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发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如委托承包人修复，作为变更处理。

（3）发包人请承包人参加境外采购工作时，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承包人应依据第5.2.3项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并作为一项变更。

（3）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在专用条款中列出类别或（和）清单。

6.1.3 承包人对供应商的选择

承包人应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选择相关工程物资的供货商或制造厂。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招标。

承包人不得在设计文件中或以口头暗示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只有唯一厂家的除外。发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

6.1.4 工程物资所有权

承包人根据第6.1.2项约定提供的工程物资，在运抵现场的交货地点且发包人已支付了采购进度款，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6.2 检验

6.2.1 工厂检验与报告

（1）承包人应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负责第6.1.2项约定的工程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报告提供日期、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承包人邀请发包人参检时，在进行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参检的内容、地点和时间。发包人在接到邀请后的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或不参检。

（3）发包人承担其参检人员在参检期间的工资、补贴、差旅费和住宿费等，承包人负责办理进入相关厂家的许可，并提供方便。

（4）发包人委托有资格、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发包人自费参检的，应在接到承包人邀请函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写明受托单位及受托人员的名称、姓名及授予的职权。

（5）发包人及其委托人的参检，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其采购的工程物资的质量责任。

6.2.2 覆盖和包装的后果

发包人已在第6.2.1项约定的日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并依据约定日期提前或按时到达指定地点，但加工制造的工程物资未经发包人现场检验已经被覆盖、包装或已运抵启运地点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其运回原地、拆除覆盖、包装，重新进行检查或检验或检测或试验及复原，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3 未能按时参检

发包人未能按第6.2.1项的约定时间参检，承包人可自行组织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质检结果视为是真实的。发包人有权在此后，以变更指令通知承包人重新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或增加试验细节或改变试验地点。工程物资经质检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工程物资经质检不合格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4 现场清点与检查

（1）发包人应在其根据第6.1.1项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5日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或包括为发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与承包人（或包括其分包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交接清单。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物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发包人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当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修复缺陷时，另行签订追加合同。因上述情况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承包人应在其根据第6.1.2项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5日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或包括为承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或分包人）与发包人（包括代表、或其监理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场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开箱检验证明。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2.5 质量监督部门及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参检

发包人、承包人随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等专业检查人员对制造、安装及试验过程的现场检查，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此提供方便。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上述部门在参检中提出的修改、更换等意见所增加的相关费用，应根据第6.1.1项或第6.1.2项约定的提供工程物资的责任方来承担；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责任方为承包人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责任方为发包人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报关、清关和商检

6.3.1 工程物资的进口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采购责任方负责报关、清关和商检，另一方有义务协助。

6.3.2 因工程物资报关、清关和商检的延误，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承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给予相应延长，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4 运输与超限物资运输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超限工程物资（超重、超长、超宽、超高）的运输，由承包人负责，该超限物资的运输费用及其运输途中的特殊措施、拆迁、赔偿等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运输过程中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6.5 重新订货及后果

6.5.1 依据第6.1.1项及第6.3.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存在缺陷时，经发包人组织修复仍不合格的，由发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导致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5.2 依据第6.1.2项及第6.3.1项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存在缺陷时，经承包人修复仍不合格的，由承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根据第6.1.1项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第6.1.2项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约定并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数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保管维护方案应包括：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6.2 剩余工程物资的移交

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含承包人负责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并受到了采购进度款，及发包人委托保管的工程物资），在竣工试验完成后，剩余部分由承包人无偿移交给发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第7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1 基准坐标资料

承包人因放线需请发包人与相关单位联系的事项，发包人有义务协助。

7.1.2 审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根据第7.2.2项约定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查，并在接到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后20日内提出建议和要求。发包人的建议和要求，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发包人未能在20日内提出任何建议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按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实施。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和第7.2.3项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的临时占地资料，与承包人约定进场条件，确定进场日期。发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地、完成进场道路、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等工作，保证承包人能够按时进入现场开始准备工作。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的进场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

7.1.4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第7.2.4项的约定，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5 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发包人在开工日期前，办妥须要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它所需的许可、证件和批文等。

7.1.6 施工过程中须由发包人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第7.2.6项的约定，通知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批准手续，由发包人申请办理。

因发包人未能按时办妥上述批准手续，给承包人造成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相应顺延。

7.1.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与施工场地相关的地下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坐标位置。发包人根据第5.2.1项第（1）项、第（2）项的约定，已经提供的可不再提供。承包人对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供的障碍资料，可依据第13.2.3项施工变更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因发包人未能提供上述施工障碍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8 承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按照第7.2.8项的约定发出的通知，与有关单位进行联系、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及临近的影响工程实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地下管线、线缆、设施以及地下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对于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承包人可依据第13.2.3项施工变更范围第（3）项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施工障碍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9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计划确认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根据第7.8款约定提交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计划后20日内对之进行确认。发包人有权检查其实施情况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理建议自费整改。

7.1.10 其它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1 放线。

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15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随着施工进展向发包人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的份数和时间，及需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以下临时占用资料：

（1）根据第6.6.1项保管工程物资所需的库房、堆场、道路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需要由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2）施工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要求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3）进入施工现场道路的入口坐标位置，并须指明要求发包人铺设与城乡公共道路相连接的道路走向、长度、路宽、等级、桥涵承重、转弯半径和时间要求。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上述资料，导致7.1.3项约定的进场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4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日期30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本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第7.1.4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双方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约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2.5 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20日前，通知发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它许可、证件、批件等。发包人需要时，承包人有义务提供协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办并被承包人接受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7.2.6 施工过程中需通知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应提前10日通知发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需要承包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证件等。

因承包人未能在10日前通知发包人或未能按时提供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所需的承包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证件等，造成承包人窝工、停工和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2.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在每项地下或地上施工部位开工20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的具体范围及其坐标位置，发包人须对上述范围内提供相关的地下和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坐标位置（不包括发包人根据第5.2.1项第（1）项、第（2）项中已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出的现场障碍资料，按照第13.2.3项的施工变更的约定办理。

发包人已提供上述相关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保护义务，造成的损失、损害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按第4.1.2项的约定，自费赶上。

7.2.8 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承包人对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场地周围及临近影响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以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发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按照第13.2.3项的施工变更约定办理。

7.2.9 施工资源

承包人应保证其人力、机具、设备、设施、措施材料、消耗材料、周转材料及其它施工资源，满足实施工程的需求。

7.2.10 设计文件的说明和解释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前向施工分包人和监理人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圈，解释设计文件，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11 工程的保护与维护

承包人应在开工之日起至发包人接收工程或单项工程之日止，负责工程或单项工程的照管、保护、维护和保安责任，保证工程或单项工程除不可抗力外，不受到任何损失、损害。

7.2.12 清理现场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现场进行清理、分类堆放，将残余物、废弃物、垃圾等运往发包人、或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消理现场的费用在专用条款中写明。承包人应将不再使用的机具、设备、设施和临时工程等撤离现场，或运到发包人指定的场地。

7.2.13 其它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相关义务。

7.3 施工技术方法

承包人的施工技术方法符合有关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及质量标准。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该方法后的5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建议，发包人的任何此类确认和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人力资源计划应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人力资源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工种和人力，导致实际施工进度明显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计划一览表列出的工种和人数，在合理时间内调派人员进入现场，并自费赶上进度。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某些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另行分包，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4.2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机具资源计划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主要施工机具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的机具，导致实际施工进度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该一览表列出的机具数量，在合理时间内调派机具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供相关机具，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5 质量与检验

7.5.1 质量与检验

（1）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第三方的验收结果视为发包人的验收结果。

（3）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或）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经承包人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发包人应自费修复和（或）更换，因此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质检部位分为：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三方参检的部位；监理人与承包人两方参检的部位；第三方和（或）承包人一方参检的部位。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的部位、检查标准及验收的表格格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将按上述约定，经其一方检查合格的部位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备案。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有权随时对备案的部位进行抽查或全面检查。

7.5.3 通知参检方的参检。承包人自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合格的，按第7.5.2项专用条款约定的质检部位和参检方，通知相关参检单位在24小时内参加检查。参检方未能按时参加的，承包人应将自检合格的结果于其后的24小时内送交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签字，24小时后未能签字，视为质检结果已被发包人认可。此后3日内，承包人可发出视为发包人和（或）览理人已确认该质检结果的通知。

7.5.4 质量检查的权利。发包人及其授权的监理人或第三方，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具有对任何施工区域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的权利。承包人应为此类质量检查活动提供便利。经质检发现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时，发包人有权下达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更换等指令。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民。

7.5.5 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按第7.5.3项的约定，经质量检查合格的工程部位，发包人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条件下，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结果不合格时，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5.6 因发包人代表和（或）监理人的指令失误，或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施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质检标准、质检表格和参检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6.2 验收通知和验收。承包人对自检合格的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应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的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通知应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覆盖、进行紧后作业，编制并提交隐蔽工程竣工资料以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24小时后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隐蔽或进行紧后作业。经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需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正，重新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

7.6.3 未能按时参加验收。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验收的，应在收到验收通知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发包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验收，又未能参加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其验收记录视为已被发包人、监理人认可。

因应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要求所进行延期验收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7.6.4 再检验。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任何时间内，均有权要求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承包人应按要求拆除覆盖、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隐蔽工程经重新检验不合格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经检验合格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7 对施工质量结果的争议

7.7.1 双方对施工质量结果有争议时，应首先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委托双方一致同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责任方为承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责任方为发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因争议受到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7.2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合同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各方的责任大小，协商分担发生的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商定对竣工日期的延长时间。双方对分担的费用、竣工日期延长不能达成一致时，按第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1）遵守有关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规定，是双方的义务。

（2）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承包人应在现场开工前或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将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提交给发包人。该计划的管理、实施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15日内提出建议，并于以确认。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建议自费修正.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在承包人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发包人需要在该计划之外采取特殊措施的，按第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4）承包人应确保其在现场的所有雇员及其分包人的雇员都经过了足够的培训并具有经验，能够胜任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5）承包人应遵守所有与实施本工程和使用施工设备相关的现场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并按规定各自办理相关手续。

（6）承包人应为现场开工部分的工程建立职业健康保障条件、搭设安全设施并采取环保措施等，为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提供条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许可的批准推迟，造成费用增加或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工程师或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监督、指导职工职业健康、安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承包人应对其分包人的行为负责。

（8）承包人应随时接受政府有关行政部门、行业机构、发包人、监理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检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并为此提供方便。

7.8.2 现场职业健康管理

（1）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

（2）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其雇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并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和安全生产设施。

（3）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保护用具。

（4）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发包人及其委托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承包人应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

（6）承包人应采取卫生防疫措施，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持住地及其周围的环境卫生，维护施工人员的健康。

7.8.3 现场安全管理

（1）发包人、监理人应对其在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个人安全用品，并对他们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负责。发包人、监理人不得强令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及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因发包人、监理人及其现场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给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

（2）双方人员应遵守有关禁止通行的须知，包括禁止进入工作场地以及临近工作场地的特定区域。未能遵守此约定，造成伤害、损坏和损失的，由未能遵守此项约定的一方负责。

（3）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负责现场的安全工作，包括其分包人的现场。对有条件的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应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部分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维护安全、防范危险和预防火灾等措施。

（4）承包人（包括承包人的分包人、供应商及其运输单位）应对其现场内及进出现场途中的道路、桥梁、地下设施等，采取防范措施使其免遭损坏，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未按约定采取防范措施所造成的损坏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5）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说明，进行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6）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区域和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作业时，应对施工现场及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开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7）承包人实施爆破、放射性、带电、毒害性及使用易燃易爆、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作业（含运输、储存、保管）时，应在施工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并提交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认可， 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8）安全防护检查。承包人应在作业开始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和（或）监理人对其提交的安全措施方案，及现场安全设施搭设、安全通道、安全器具和消防器具配置、对周围环境安全可能带来的隐患等进行检查，并根据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提出的整改建议自费整改。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检查、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8.4 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1）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保护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8.5 事故处理

（1）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的人员，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或）救援单位，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

（2）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它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3）合同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依据第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4）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筑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员工食物中毒及职业健康事件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第8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遵守本条约定。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应在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竣工试验开始前，完成相应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施工作业（不包括：为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必须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竣工试验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工程）；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合同约定需完成对施工作业部位的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

（2）承包人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根据第7.6款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的质检资料及其竣工资料。

（3）根据第10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指导发包人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须完成第5.4款约定的操作维修人员培训，并在竣工试验前提交第5.2.4项约定的操作维修手册。

（4）承包人应在达到竣工试验条件20日前，将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10日内对方案提出建议和意见，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意见，自费对竣工试验方案进行修正。竣工试验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竣工试验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试验方案编制的依据和原则；

2）组织机构设置、责任分工；

3）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4）单件、单体、联动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5）竣工试验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类别、性能标准、试验及验收格式；

6）水、电、动力等条件的品质和用量要求；

7）安全程序、安全措施及防护设施；

8）竣工试验的进度计划、措施方案、人力及机具计划安排；

9）其它。

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承包人的竣工试验包括根据第6.1.2项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竣工试验，及根据8.1.2款第（3）项发包人委托给承包人进行工程物资的竣工试验。

（6）承包人按照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及第5.2.3项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完成竣工试验。

8.1.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应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竣工试验方案，提供电力、水、动力及由发包人提供的消耗材料等。提供的电力、水、动力及相关消耗材料等须满足竣工试验对其品质、用量及时间的要求。

（2）当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的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用完或不足时，发包人有义务提供其库存的竣工试验所需的相关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其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或承包人提供不足的，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格中扣除相应款项；因合理耗损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免费提供。

（3）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根据第6.1.1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竣工试验的服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委托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依据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4）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对发包人根据本款第（3）项委托给承包人工程物资进行竣工试验，其试验结果须符合第5.2.3项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发包人对该部分的试验结果负责。

8.1.3 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竣工试验领导机构负责竣工试验的领导、组织和协调。承包人提供竣工试验所需的人力、机具并负责完成试验。发包人负责组织、协调、提供竣工试验方案中约定的相关条件及竣工试验的验收。

8.2 竣工试验的检验和验收

8.2.1 承包人应根据第5.2.3项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数据，及第8.1.1项第（4）项竣工试验方案的第5）子项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2.2 承包人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依据第8.1.1项的约定，对各方提供的试验条件进行检查落实，条件满足的，双方人员应签字确认。因发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条件的延误，给承包人带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负责。导致竣工试验进度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落实竣工试验条件 ，使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承包人应按第4.1.2项的约定自费赶上。

8.2.3 承包人应在某项竣工试验开始36小时前，向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发出通知，通知应包括试验的项目、内容、地点和验收时间。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回复，试验合格后，双方应在试验记录及验收表格上签字。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的24小时后，不在试验记录和验收表格上签字，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经认可此项验收，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或）紧后作业。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内修正，并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重新验收。

8.2.4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验和验收时，应在接到通知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24小时。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试验，又未能参加试验和验收的，承包人可按通知的试验项目内容自行组织试验，试验结果视为经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认可。

8.2.5 不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发包人均有权责令重新试验。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重新试验不合格，承包人应承担由此所增加的费用，造成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如重新试验合格，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的延长，按照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8.2.6 竣工试验验收日期的约定

（1）某项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该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项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2）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其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单项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3）工程的竣工试验日期和时间。按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和时间，作为整个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8.3 竣工试验的安全和检查

8.3.1 承包人应按第7.8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并结合竣工试验的通电、通水、通气、试压、试漏、吹扫、转动等特点，对触电危险、易燃易爆、高温高压、压力试验、机械设备运转等制定竣工试验的安全程序、安全制度、防火措施、事故报告制度及事故处理方案在内的安全操作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费对方案修正，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提供安全防护措施和防护用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8.3.2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培训，并对竣工试验的安全操作程序、场地环境、操作制度、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交底。

8.3.3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义务按照经确认的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的安全规程、安全制度、安全措施等，对其管理人员和操作维修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教育，自费提供参加监督、检查人员的防护设施。

8.3.4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在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列出的工作及落实情况，有权提出安全整改及发出整顿指令。承包人有义务按照指令进行整改、整顿，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应遵照第4.1.2项的约定自费赶上。

8.3.5 按第8.1.3项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的决定，双方密切配合开展竣工试验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工作，防止人身伤害和事故发生。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应按第4.1.2项的约定自费赶上。

8.4 延误的竣工试验

8.4.1 因承包人的原因使某项、某单项工程落后于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的，承包人按第4.1.2项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竣工试验进度计划。

8.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试验延误，致使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延误时，承包人应根据第4.5款误期损害赔偿的约定，承包误期赔偿责任。

8.4.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竣工试验领导机构决定的竣工试验进度计划进行某项竣工试验，且在收到试验领导机构发出的通知后的10日内仍未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时，造成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4 发包人未能根据第8.1.2项的约定履行其义务，导致承包人竣工试验延误，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8.5 重新试验和验收

8.5.1 承包人未能通过相关的竣工试验，可依据第8.1.1项第（6）项的约定重新进行此项试验，并按第8.2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5.2 不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承包人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发包人均有权通知承包人再次按第8.1.1项第（6）项的约定进行此项竣工试验，并按第8.2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6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8.6.1 因发包人的下述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使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1）发包人未能按确认的竣工试验方案中的技术参数、时间及数量提供电力、动力、水等试验条件，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2）发包人指令承包人按发包人的竣工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和试验方法进行试验和竣工试验，导致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3）发包人对承包人竣工试验的干扰，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4）因发包人的其它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8.6.2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该项竣工试验允许再进行，但再进行最多为两次，两次试验后仍不符合验收条件的，相关费用、竣工日期及相关事项，下述约定处理：

（1）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项操作或使用不存在实质影响，承包人自费修复。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视为通过；

（2）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单项工程未产生实质性操作和使用影响，发包人可相应扣减该单项工程的合同价款，可视为通过；若使竣工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3）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操作或使用有实质性影响，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并进行竣工试验。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竣工日期延误时，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4）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单项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竣工日期延误，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因此增加费用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未能通过的工试验，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和（或）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包括发包人的费用）；竣工日期延误的，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第16.2.1项发包人的索赔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或根据第18.1.2项第（7）项的约定，解除合同。

8.7 竣工试验结果的争议

8.7.1 协商解决。双方对竣工试验结果有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

8.7.2 委托鉴定机构。双方经协商，对竣工试验结果仍有争议的，共同委托一个具有相应资格的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检测鉴定后，按下述约定处理：

（1）责任方为承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发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2）责任方为发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承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3）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责任大小协商分担费用，并按竣工试验计划的延误情况协商竣工日期延长。

8.7.3 当双方对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有争议，依据第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9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接收。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在专用条款约定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进行接收。

（1）根据第10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工程的日期或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

（2）对不存在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承包人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接收和竣工验收。

9.1.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提交的资料。除按第8.1.1项（1）至（3）项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需提交竣工试验完成的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2 接收证书

9.2.1 承包人应在工程和（或）单项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1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接收证书申请，发包人应在接到申请后的10日内组织接收，并签发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接收证书。

单项工程的接收以第8.2.6项第（2）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工程的接收以第8.2.6项第（3）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9.2.2 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对工程或（和）单项工程的操作、使用没有实质影响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能作为发包人不接收工程的理由。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的承包人完成该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的合理时间，作为接收证书的附件。

9.3 接收工程的责任

9.3.1 保安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保安责任。

9.3.2 照管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照管责任。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维护、保养、维修，但不包括需由承包人完成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的工程部位及其区域。

9.3.3 投保责任。如合同约定施工期间工程的应投保方是承包人时，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进行投保并将保险期限保持到第9.2.1项约定的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日期。该日期之后由发包人负责对工程投保。

9.4 未能接收工程

9.4.1 不接收工程。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证书申请后的15日内不组织接收，视为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接收证书申请已被发包人认可。从第16日起，发包人应根据第9.3款的约定承担相关责任。

9.4.2 未按约定接收工程。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证书申请的、或未符合单项工程或工程接收条件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

发包人未能遵守本款约定，使用或强令接收不符合接受条件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将承担第9.3款接收工程约定的相关责任，以及已被使用或强令接收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后进行操作、使用等所造成的损失、损坏、损害和（或）赔偿责任。

第10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0.1 权力与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发包人有权对第10.1.2项第（2）项约定的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编制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审查并批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2）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由发包人组建，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知道，依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分工、组织完成竣工后试验的各项准备工作、进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设置方案及其分工职责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第10.1.2项第（4）项提出的建议，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不接受或接受的通知。

发包人未能接受承包人的上述建议，承包人有义务扔按本款第（2）项的组织安排执行。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此项安排而发生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时，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4）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向承包人发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由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收到日期、时间和签名。

（5）发包人有权在紧急情况下，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紧急指令，承包人应立即执行。如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的指令执行，因此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发出口头指令后12小时内，将该口头指令再以书面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

（6）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它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承包人在发包人组建的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统一安排下，派出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人员指导竣工后试验。承包人派出的开车经理或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期间开现场，必须事先得到发包人批准。

（2）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竣工后试验的特点，协助发包人编制竣工后试验方案，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编制完成。竣工后试验方案应包括：工程、单项工程及其相关部位的操作试验程序、资源条件、试验条件、操作规程、安全规程、事故处理程序及进度计划等。竣工后试验方案经发包人审查批准后实施。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3）因承包人未能执行发包人的安排、指令和通知，而发生的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4）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提出建议，并说明因由。

（5）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以口头指令承包人进行的操作、工作及作业，承包人应立即执行。承包人应对此项指令做好记录，并做好实施的记录。发包人应在12小时内，将上述口头指令再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

发包人未能在12小时内将此项口头指令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时，承包人及其项目经理有权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该口头指令交发包人，发包人须在回执上签字确认，并签署接到的日期和时间。当发包人未能在24小时内在回执上签字确认，视为已被发包人确认。

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但承包人错误执行上述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承包人负责。

（6）操作维修手册的缺陷责任。因承包人负责编制的操作维修手册存在缺陷所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包括其专利商）提供的操作指南存在缺陷，造成承包人操作手册的缺陷，因此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承包人的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负责。

（7）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和（或）行业规定，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它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1 发包人应根据联合协调领导机构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全部电力、水、燃料、动力、原材料、辅助材料、消耗材料以及其它试验条件，并组织安排其管理人员、操作维修人员和其它各项准备工作。

10.2.2 承包人应根据经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其它临时辅助设备、设施、工具和器具，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它准备工作。

10.2.3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按照单项工程内的任何部分、单项工程、单项工程之间、或（和）工程的竣工后试验程序和试验条件，组织竣工后试验。

10.2.4 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组织全面检查并落实工程、单项工程及工程的任何部分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资源条件、试验条件、安全设施条件、消防设施条件、紧急事故处理设施条件和（或）相关措施，保证记录仪器、专用记录表格的齐全和数量的充分。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接收单项工程或（和）接收工程日期后的15日内通知承包人开始竣工后试验的日期。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20日内，或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日期内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自第21日开始或自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开始日期后的第二日开始，承担承包人由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包括人工费、临时辅助设备、设施的闲置费、管理费及其合理利润。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1 按照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操作程序进行试验，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的生产功能和（或）使用功能。

10.3.2 发包人的操作人员和承包人的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过程中的同一个岗位上的试验条件记录、试验记录及表格上，应如实填写数据、条件、情况、时间、姓名及约定的其它内容。

10.3.3 试运行考核

（1）根据第5.1.1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的，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第5.1.1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2）根据第5.1.2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的，承包人应保证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第5.1.2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程相关部分的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3）试运行考核的时间周期由双方根据相关行业对试运行考核周期的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试运行考核通过后或使用功能通过后，双方应共同整理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并编写评价报告。报告一式两份，经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各持一份，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发包人并应根据第10.7款的约定颁发考核验收证书。

10.3.4 产品和（或）服务收益的所有权。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期间的任何产品收益和（或）服务收益，均属发包人所有。

10.4 竣工后试验的延误

10.4.1 根据第10.2.5项竣工后试验日期通知的约定，非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未能在发出竣工后试验通知后的90日内开始竣工后试验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视为通过了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

10.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后试验延误时，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组织，配合发包人开始并通过竣工后试验。当延误造成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16.2.1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4.3 按第10.3.3项第（3）项试运行考核时间周期的约定，在试运行考核期间，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考核中断或停止，且中断或停止的累计天数超过第10.3.3项第（3）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试运行考核周期时，试运行考核应在中断或停止后的60日内重新开始，超过此期限视为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已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10.5 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

10.5.1 根据第5.1.1项或第5.1.2项及其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单项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承包人应自费修补其缺陷，由发包人依据第10.2.3项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重新组织进行此项试验。

10.5.2 承包人根据第10.5.1项重新进行试验，仍未能通过该项试验时，承包人应自费继续修补缺陷，并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按第10.2.3项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再次进行此项试验。

10.5.3 因承包人原因，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给发包人增加了额外费用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16.2.1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6 未能通过考核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考核，但尚具有生产功能、使用功能时，按以下约定处理：

（1）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承包人在根据第5.1.1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书，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金额、或赔偿计算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承包人根据第5.1.2项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中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对相关责任约定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承包人对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若提出自费调查、调整和修正并被发包人接受时，双方商定相应的调查、修正和试验期限，发包人应为此提供方便。在通过该项考核之前，发包人可暂不按第10.6款第（1）项约定提出赔偿。

（3）发包人接受了本款第（2）项约定，但在商定的期限内发包人未能给承包人提供方便，致使承包人无法在约定期限内进行调查、调整和修正的，视为该项试运行考核已被通过。

10.7 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按工程和（或）按单项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2 发包人根据第10.3款、第10.4款、第10.5.1项、第10.5.2项及第10.6款的约定对通过或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和（或）试运行考核的，应按第10.7.1项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该证书中写明的试运行考核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为实际完成考核或视为通过试运行考核的日期和时间。

10.8 丧失了生产价值和使用价值

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并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价值或使用价值时，发包人有权提出未能履约的索赔，并扣罚已提交的履约保函。但发包人不得将本合同以外的连带合同损失包括在未履约索赔之中。

连带合同损失指市场销售合同损失、市场预计盈利、生产流动资金贷款利息、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周期以外所签订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电力、水、燃料等供应合同损失，以及运输合同等损失，适用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第11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1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是竣工验收的条件之一。双方应按法律规定的保修内容、范围、期限和责任，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第9.2.1项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接收日期，或单项工程和（或）工程视为被接收的日期，是承包人保修责任开始的日期，也是缺陷责任期的开始日期。

11.1.2 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

承包人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可不与承包人办理竣工结算，不承担尚未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的相应利息，即使合同已约定延期支付利息。

如承包人提交了质量保修责任书，提请与发包人签订该责任书并在合同中约定了延期付款利息，但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签署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应从接到该责任书的第11日起承担竣工结算款项延期支付的利息。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的约定。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2.3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发包人应依据第14.5.2项缺陷责任保修金支付的约定，支付被暂扣的缺陷责任保修金。

第12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12.1.1 工程符合第9.1款工程接收的相关约定，和（或）发包人已按第10.7款的约定颁发了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且承包人完成了第9.2.2项约定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经发包人或监理人验收后，承包人应依据第8.1.1项（1）、（2）、（3）项、第8.2款竣工试验的检验与验收、第10.3.3项第（4）项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等资料，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约定。

12.1.2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后25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对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资料进行修改。25日内发包人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已被确认。

12.1.3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工程，按第12.1.1项及第12.1.2项的约定办理。

12.2 竣工验收

12.2.1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并根据第12.1.2项的约定被确认后的30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12.2.2 延后组织的竣工验收

发包人未能根据第12.2.1项的约定，在30日内组织竣工验收时，按照第14.12.1项至第14.12.3项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在第12.2.1项约定的时间之后，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在验收后的25日内，对承包人的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资料提出的进一步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修改。

12.2.3 分期竣工验收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合同工程的竣工验收，按第12.1.3项、第12.2.1项的约定，分期组织竣工验收。

第13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1 变更权

13.1.1 变更权

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限。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的建议、承包人的建议，及第13.2款约定的变更范围，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13.1.2 变更

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

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13.1.3 变更建议权

承包人有义务随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它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应发出不采纳、采纳或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13.2 变更范围

13.2.1 设计变更范围

（1）对生产工艺流程的调整，但未扩大或缩小初步设计批准的生产路线和规模、或未扩大或缩小合同约定的生产路线和规模；

（2）对平面布置、竖面布置、局部使用功能的调整，但未扩大初步设计批准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初步设计批准的使用功能；或未扩大合同约定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合同约定的使用功能；

（3）对配套工程系统的工艺调整、使用功能调整；

（4）对区域内基准控制点、基准标高和基准线的调整；

（5）对设备、材料、部件的性能、规格和数量的调整；

（6）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7）其它超出合同约定的设计事项；

（8）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2 采购变更范围

（1）承包人已按发包人批准的名单，与相关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或已开始加工制造、供货、运输等，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选择该名单中的另一家供货商；

（2）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3）发包人要求改变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地点和增加的附加试验；

（4）发包人要求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竣工后试验物资的采购数量；

（5）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3 施工变更范围

（1）根据第13.2.1项的设计变更，造成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人工和工程量的增减；

（2）发包人要求增加的附加试验、改变试验地点；

（3）根据第5.2.1项第（1）项、第（2）项之外，新增加的施工障碍处理；

（4）发包人对竣工试验经验收或视为验收合格的项目，通知重新进行竣工试验；

（5）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6）现场其他签证；

（7）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4 发包人的赶工指令。承包人接受了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以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方式加快设计、施工或其它任何部分的进度时，承包人为实施该赶工指令需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并对所增加的措施和资源提出估算，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变更处理。当发包人未能批准此项变更，承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的相关阶段的进度计划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上述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第4.1.2项的约定，自费赶上；竣工日期延误时，按第4.5款的约定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13.2.5 调减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45日，承包人请求复工时仍不能复工，或因不可抗力持续而无法继续施工的，双方可按合同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13.2.6 其它变更。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变更通知。发包人的变更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13.3.2 变更通知的建议报告。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变更通知后，有义务在1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建议报告，

（1）如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设备、材料、人力、机具、周转材料、消耗材料等资源消耗，以及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估算。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百分比，应在专用条款约定。此项变更引起竣工日期延长时，应在报告中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提交增加费用的估算及竣工日期延长，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费用及竣工日期延长的责任。

（2）如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不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理由包括：

1）此变更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2）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特殊设备、材料、部件；

3）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工艺、技术；

4）变更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适用性；

5）对生产性能保证值、使用功能保证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等。

13.3.3 发包人的审查和批准。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第13.3.2项约定提交的书面建议报告后10日内对此项建议给予审查，并发出批准、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要求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在等待发包人回复的时间内，不能停止或延误任何工作。

（1）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第13.3.2项第（1）项的约定提交的建议报告，对其理由、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经审查批准后，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变更指令。

发包人在下达的变更指令中，未能确认承包人对此项变更提出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亦未提出异议的，自发包人接到此项书面建议报告后的第11日开始，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2）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第13.3.2项第（2）项提交的不接受此项变更的理由进行审查后，发出继续执行、改变、提出进一步补充资料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13.3.4 承包人根据第13.1.3项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书的，其变更程序按照本变更程序的约定办理。

13.4 紧急性变更程序

13.4.1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责令承包人立即执行此项变更。承包人接到此类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以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的，须在48小时内以书面方式确认此项变更，并送交承包人项目经理。

13.4.2 承包人应在紧急性变更指令执行完成后的1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资源消耗和估算。因执行此项变更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可提出竣工日期延长要求，但应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项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能在此项变更完成后的10日内提交实际消耗的估算、和（或）延长竣工日期的书面资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责任。

13.4.3 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第13.4.2项提交的书面资料后的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被批准的合理估算，和（或）给予竣工日期的合理延长。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的此项书面报告后的10日内，未能批准承包人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亦未说明理由的，自接到该报告的第11日后，视为承包人提交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对发包人批准的变更费用、竣工日期的延长存有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据第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程序解决。

13.5 变更价款确定

变更价款按以下方法确定：

13.5.1 合同中已有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合同中已有的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确定变更价款；

13.5.2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确定变更价款；

13.5.3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亦无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双方通过协商确定变更价款。

13.5.4 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它方法。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因发包人批准采用承包人根据第13.1.3项提出的变更建议，使工程的投资减少、工期缩短、发包人获得长期运营效益或其它利益的，双方可按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必要时双发可另行签订利益分享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3.7 合同价格调整

在下述情况发生后30日内，合同双方均有权将调整合同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或监理人。经发包人确认的合理金额，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金额，并在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时支付或扣减调整的金额。一方收到另一方通知后15日内不予确认，也未能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价格的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包括以下情况：

（1）合同签订后，因法律、国家政策和需遵守的行业规定发生变化，影响到合同价格增减的；

（2）合同执行过程中，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涉及承包人投入成本增减的；

（3）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的停水、停电、停气、道路中断等，造成工程现场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的（承包人须提交报告并提供可证实的证明和估算）；

（4）发包人根据第13.3款至第13.5款变更程序中批准的变更估算的增减；

（5）本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的款项调整。

对于合同中未约定的增减款项，发包人不承担调整合同价格的责任。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时除外。合同价格的调整不包括合同变更。

13.8 合同价格调整的争议

经协商，双方未能对工程变更的费用、合同价格的调整或竣工日期的延长达成一致，根据第16.3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14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4.1.2 付款

（1）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由发包人在中国境内支付给承包人。

（2）发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等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2 支付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保函的格式、内容和提交时间等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3 预付款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发包人同意将按合同价格的一定比例作为预付款金额，具体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2 预付款支付

合同约定了预付款保函时，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后10日内，根据第14.3.1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未约定预付款保函时，发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10日内，根据第14.3.1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

14.3.3 预付款抵扣

（1）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在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或合同解除时，预付款尚未抵扣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承包人未能支付的，发包人有权按如下程序扣回预付款的余额：

1）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中一次或多次扣除；

2）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时，发包人有权从预付款保函（如约定提交）中扣除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

3）应付给承包人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且合同未约定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支付时间安排协议书；

4）承包人未能按上述协议书执行，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扣尚未扣完的预付款。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4.2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应付的其它进度款，在专用条款约定。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1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时扣减。发包人可根据第11.2.1项约定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和第11.2.2项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约定，暂时扣减缺陷责任保修金。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1）发包人应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将按第14.5.1项暂时扣减的全部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此后，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通知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修复缺陷的费用，从余下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15日内，将暂扣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余额支付给承包人。

（2）专用条款约定承包人可提交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如承包人请求提供用于替代剩余的缺陷责任保修金的保函，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后，向承包人支付保修金的剩余金额。此后，如承包人未能自费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修复缺陷的费用从该保函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15日内，退还该保函。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14.6.1 按月申请付款。按月申请付款的，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的合同金额，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付款申请。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1）按第14.4款工程进度款约定的款项类别；

（2）按第13.7款合同价格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3）按第14.3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4）按第14.5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5）根据第16.2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6）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6.2 如双方约定了第14.6.1项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的方式时，则不能再约定按第14.7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方式。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14.7.1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以及每期付款金额，并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当期付款申请报告。

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1）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当期计划申请付款的金额；

（2）按第13.7款合同价款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3）按第14.3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4）按第14.5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5）根据第16.2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6）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7.2 发包人按付款计划表付款时，承包人的实际工作和（或）实际进度比付款计划表约定的关键路径的目标任务落后30日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商定减少当期付款金额，并有权与承包人共同调整付款计划表。承包人以后各期的付款申请及发包人的付款，以调整后的付款计划表为依据。

14.7.3 如双方约定了按第14.7款付款计划表的方式申请付款时，不能再约定按第14.6款按月工程进度付款申请的方式。

14.8 付款条件与时间安排

14.8.1 付款条件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提交应为发包人支付各项款项的前提条件；未约定履约保函时，发包人按约定支付各项款项。

14.8.2 预付款的支付

工程预付款的支付依据第14.3.2项预付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预付款抵扣完后，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退还付款保函。

14.8.3 工程进度款

（1）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与付款。依据第14.6.1项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第14.6.1项提交的每月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25日内审查并支付。

（2）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与付款。依据第14.7.1项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第14.7.1项提交的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25日内审查并支付。

14.9 付款时间延误

14.9.1 因发包人的原因未能按第14.8.3项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应从发包人收到付款申请报告后的第26日开始，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作为延期付款的违约金额。

14.9.2 发包人延误付款15日以上，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付款，承包人可暂停部分工作，视为发包人导致的暂停，并遵照第4.6.1项发包人的暂停的约定执行。

双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书的，发包人应按延期付款协议书中约定的期数、时间、金额和利息付款；当双方未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工程无法实施，承包人可停止部分或全部工程，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

14.9.3 发包人的延误付款达60日以上，并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18.2款的约定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有权就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4.10 税务与关税

14.10.1 发包人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纳税规定，各自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含与进口工程物资相关的各项纳税义务。

14.10.2 合同一方享有本合同进口工程设备、材料、设备配件等进口增值税和关税减免时，另一方有义务就办理减免税手续给予协助和配合。

14.11 索赔款项的支付

14.11.1 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定的、或法院判决的发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中扣减该索赔款项。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期工程进度款中不足以抵扣发包人的索赔款项时，承包人应当另行支付。承包人未能支付，可协商支付协议，仍未支付时，发包人可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扣。如履约保函不足以抵扣时，承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或以双方协商一致的支付协议的期限支付。

14.11.2 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决的、或法院判决的承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承包人可在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申请中单列该索赔款项，发包人应在当期付款中支付该索赔款项。发包人未能支付该索赔款项时，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如有）中抵扣。如未约定支付保函时，发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应在根据第12.1款的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被发包人确定后的30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12.2 最终竣工结算资料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30日内，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双方就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后，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正，并提交最终的竣工结算报告和最终的结算资料。

14.12.3 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第14.12.2项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30日内，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竣工款结清后5日内，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按第14.2.1项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按第14.2.2项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14.12.4 未能答复竣工结算报告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根据第14.12.1项约定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30日内，未能提出修改意见，也未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认可了该竣工结算资料作为最终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应根据第14.12.3项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4.12.5 发包人未能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发包人未能按第14.12.3项的约定，结清应付给承包人的竣工结算的款项余额的，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根据第14.2.2项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第14.2.2项提交支付保函或支付保函不足以抵偿应向承包人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时，发包人从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资料后的第31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2）根据第14.12.4项的约定，发包人未能在约定的30日内对竣工结算资料提出修改意见和答复，也未能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的，应从承包人提交该报告后的第31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的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90日内，仍未结清竣工结算款项的，承包人可依据第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6 未能按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的30日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按时结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交付工程时，承包人应进行交付；发包人未要求交付工程时，承包人须承担保管、维护和保养的费用和责任，不包括根据第9条工程接收的约定已被发包人使用、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的任何部分。

14.12.7 承包人未能支付竣工结算的款项

（1）承包人未能按第14.12.3项的约定，结清应付给发包人的竣工结算中的款项余额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根据第14.2.1项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履约保函的金额不足以抵偿时，承包人应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之后的31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90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2）合同未约定履约保函时，承包人应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第31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如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90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8 竣工结算的争议

如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的30日内，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的价款发生争议时，应共同委托一家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审核，按审核结果，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审核周期由合同双方与工程造价审核单位约定。对审核结果仍有争议时，依据第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15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按适用法律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投保类别，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适用法律规定及专用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承包人应依据工程实施阶段的需要按期投保；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的适用法律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性保险，根据第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15.1.2 保险单对联合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时，保险赔偿对每个联合被保险人分别施用。承包人应代表自己的被保险人，保证其被保险人遵守保险单约定的条件及其赔偿金额。

15.1.3 承包人从保险人收到的理赔款项，应用于保单约定的损失、损害、伤害的修复、购置、重建和赔偿。

15.1.4 承包人应在投保项目及其投保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单副本、保费支付单据复印件和保险单生效的证明。

承包人未提交上述证明文件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投保，发包人可以自己名义投保相应保险，由此引起的费用及理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对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无论应投保方是任何一方，其在投保时均应将本合同的另一方、本合同项下分包商、供货商、服务商同时列为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具体的应投保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3 保险的其它规定

15.3.1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的设备、材料、部件的运输险，由承包人投保。此项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时除外。

15.3.2 保险事项的意外事件发生时，在场的各方均有责任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损害的扩大。

15.3.3 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险种，根据各自的需要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各自承担。

第16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16.1 违约责任

16.1.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发包人未能履行第5.1.2项、第5.2.1项第（1）、（2）项的约定，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发包人未能按第13条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14条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6.1.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承包人未能履行第6.2款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第7.5款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2）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3）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4）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6.2 索赔

16.2.1 发包人的索赔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与事项，承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责任，但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责任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发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30日内，向承包人送交索赔通知。未能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30日内发出索赔通知，承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通知后的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等相关资料；

（3）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30日内与发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提供索赔的理由和证据；

（4）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30日内未与发包人协商、未于答复、或未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承包人认可。

（5）当发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发包人每周应向承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30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16.2.2 承包人的索赔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和事项，发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责任及延长竣工日期的，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义务或延长竣工日期时，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30日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未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30日内发出索赔通知，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事件通知后的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资料的报告；

（3）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有关索赔资料的报告后30日内与承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本款第（3）项提交的报告和补充资料后的30日内未与承包人协商、或未予答复、或未向承包人提出进一步补充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发包人认可。

（5）当承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30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项所发生的任何索赔争议，合同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争议的内容、细节及因由。在上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的30日内，经友好协商后仍存争议时，合同双方可提请双方一致同意的工程所在地有关单位或权威机构对此项争议进行调解；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30日内，双方仍存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通过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事顷。

16.3.2 争议不应影响履约

发生争议后，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持工程继续实施。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任何一方不得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实施，

（1）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经合同双方协议停止实施；

（2）仲裁机构或法院责令停止实施。

16.3.3 停止实施的工程保护

根据第16.3.2项约定，停止实施的工程或部分工程，当事人按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保护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文件、资料、图纸、已完工程，以及尚未使用的工程物资。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

17.1.1 通知义务

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一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工程现场照管的责任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施工或工作，立即停止。

17.1.2 通报义务

工程现场发生不可抗力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48小时内，承包人（如为工程现场的照管方）须向发包人通报受害和损失情况。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报告受害情况。对报告周期另有约定时除外。

17.2 不可抗力的后果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损害、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竣工日期，按如下约定处理：

（1）永久性工程和工程物资等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受雇人员的伤害，分别按照各自的雇用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3）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护义务导致的延续损失、损害，由迟延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

（6）发包人通知恢复建设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20日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清理、修复的方案及其估算，以及进度计划安排的资料和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恢复建设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第18条 合同解除

18.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8.1.1 通知改正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履行其职责、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在合理的时间内纠正并补救其违约行为。

18.1.2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应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15日前告知承包人。发包人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任何其它权利。

（1）承包人未能遵守第14.2.1项履约保函的约定；

（2）承包人未能执行第18.1.1项通知改正的约定；

（3）承包人未能遵守第3.8.1项至第3.8.4项的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4）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发包人指令其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无作为；

（5）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30日以上；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明显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根据第8.6.2项第（4）项（或）和第10.8款的约定，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

发包人不能为另行安排其它承包人实施工程而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违反该约定时，承包人有权依据本项约定，提出仲裁或诉讼。

18.1.3 解除合同通知后停止和进行的工作

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工作。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30日内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1）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

（2）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3）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5）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其中包括：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含在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的、运输途中的、运抵现场尚未交接的），发包人承担解除合同通知之日之前发生的、合同约定的此类款项。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并配合处理与其有合同关系的分包人的关系；

（6）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其与被解除合同或被解除合同中的部分工作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7）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其未被解除的合同部分工作；

（8）在解除合同的结算尚未结清之前，承包人不得将其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措施材料撤离现场和（或）拆除，除非得到发包人同意。

18.1.4 解除日期的结算

根据第18.1.2项的约定，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部分工作的通知后，发包人应立即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合同款项，包括第14.3款的预付款、第14.4款的工程进度款、第13.7款的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第14.5款的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款项、第16.2款的索赔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约定的任何应增减的款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

18.1.5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双方应根据第18.1.4项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双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根据第14.2.1项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第14.2.2项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2）如合同解除时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应根据第14.3.3项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并在此后将约定提交的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发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扣减完的应收款余额时，有权从第14.2.1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并在此后将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4）发包人按上述约定扣减后，仍有未能收回的款项时；或合同未能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时，仍有未能扣减应收款项的余额时，可扣留与应收款价值相当的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等作为抵偿。

18.1.6 承包人的撤离

（1）全部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有权按第18.1.5项第（4）项的约定，承将未被因抵偿扣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行撤离现场。并承担撤离和拆除临时设施的费用。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2）部分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发出撤离现场的通知后，将其多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费拆除并自费撤离现场（不包括根据第18.1.5项第（4）项约定被抵偿的机具等）。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18.1.7 解除合同后继续实施工程的权利。发包人可继续完成工程或委托其他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发包人有权与其它承包人使用已移交的永久性工程的物资，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实施文件及资料，以及使用根据第18.1.5项第（4）项约定扣留抵偿的设施、机具和设备。

18.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8.2.1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基于下列原因，承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但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15日前告知发包人：

（1）发包人延误付款达60日以上，或根据第4.6.4项承包人要求复工，但发包人在180日内仍未通知复工的；

（2）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影响承包人实施工作停止30日以上；

（3）发包人未能按第14.2.2项的约定提交支付保函；

（4）出现第17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继续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已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

（5）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无力支付合同款项。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本款第（1）项、（2）项、（3）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保函时，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关键路线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2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有权停止和必须进行的工作如下：

（1）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

（2）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制造的、正在运输途中的、现场尚未交接的）。在未移交之前，承包人有义务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3）移交已经付款并已经完成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应发包人的要求，对已经完成但尚未付款的相关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等，按商定的价格付款后，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提交给发包人。

（4）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由发包人承担其费用。

（5）应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将分包合同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其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6）在承包人自留文件资料中，销毁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其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18.2.3 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

根据第18.2.1项的约定，发包人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工程款项，包括：第14.3款预付款、第14.4款工程进度款、第13.7款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第14.5款保修金暂扣与支付的款项、第16.2款索赔的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增减款项，以及承包人拆除临时设施和机具、设备等撤离到承包人企业所在地的费用（当出现第18.2.1项第（4）项不可抗力的情况，撤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依据。

18.2.4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双方应根据第18.2.3项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解除合同时双方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第14.2.2项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承包人根据第14.2.1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2）如合同解除时发包人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可根据第14.3.3项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此后，应将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承包人可从第14.2.2项约定的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此后，应将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4）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而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第14.2.2项提交支付保函时，发包人应根据第18.2.3项的约定，经协商一致的解除合同日期结算资料后的第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拖欠的余额和利息。发包人在此后的60日内仍未支付，承包人有权根据第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5）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未能付给发包人的付款余额，发包人有权根据第18.1.5项约定的解除合同后的结算中的第（2）项至第（4）项进行结算。

18.2.5 承包人的撤离。在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将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它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18.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8.3.1 付款约定仍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8.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合同双方对解除合同或对解除日期的结算有争议的，应采取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经友好协商仍存在争议、或有一方不接受友好协商时，根据第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19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9.1 合同生效

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满足之日生效。

19.2 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合同副本的份数，及合同双方应持的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3 后合同义务

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20条 补充条款

双方对本通用条款内容的具体约定、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38 工期：为 天。

1.1.54 缺陷责任期期限：12个月。

1.1.57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时间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

（1）6级以上的地震；

（2）10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风；

（3）暴雨级以上持续1天的降雨；

（4）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

（5）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低温天气；

（6）5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时为准。

1.1.58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无。

1.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工程所在地的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规范性文件。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如有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实施前15天。

1.6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如有时另行签订，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如有时另行签订，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

工程总监理姓名：

监理的范围：

监理的内容：

监理的权限：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2.5.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编制后报发包人备案。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

（1）合同签订后7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2）项目开工建设后，承包人每月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施工月报。

3.2 项目总负责人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姓名：

执业资格等级：

执业资格证书号：

注册证书号：

执业印章号：

项目总负责人职责：经授权代表工程总承包企业负责执行项目合同，负责项目实施的计划、组织、领导和控制，对项目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全面负责。

项目总负责人权限：

（1）经授权组建工程总承包管理项目部，提出项目部的组织机构，选择、聘用项目部成员，确定项目部人员的职责；

（2）在授权范围内，按以上项目总负责人职责规定的职责，行使相应的管理权；

（3）在合同范围内，有权按规定程序使用工程总承包企业的相关资源，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支持；

（4）主持项目部的工作，组织制定项目的各项管理规定；

（5）根据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协调和处理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事项。

3.2.2 因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或项目总负责人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每发现一次支付1000元。

项目总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3.3 项目设计负责人

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

执业资格等级：

执业资格证书号：

注册证书号：

执业印章号：

设计负责人职责：设计阶段每日在项目现场，施工阶段在接到业主通知后6小时内到位。

设计负责人权限：经授权代表工程总承包企业负责执行项目合同，负责项目设计实施的计划、组织、领导和控制，对项目设计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全面负责。

3.4 施工负责人

姓名：

执业资格等级：

执业资格证书号：

注册证书号：

执业印章号：

职责：在授权范围内履行本项目的建筑施工总承包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业主直接负责，项目全过程在岗。

权限：合同约定范围的权利、义务。

3.5 项目采购负责人（如有）

项目采购负责人姓名：

项目采购负责人职责：

项目采购负责人权限：

3.6 专职安全员

3.6.1 专职安全员1

姓名：

C证证书号：

3.6.2 专职安全员2

姓名：

C证证书号：

3.6.3 专职安全员3

姓名：

C证证书号：

3.12 分包

3.12.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无特别约定。

3.12.7 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在其资质证书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自行实施设计、采购和施工，也可以根据合同约定或者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再通过招标方式直接将工程项目的设计或施工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但工程总承包企业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不得把设计和施工一并或分别分包给其他单位。仅具有设计资质的企业承接工程总承包项目时，应当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业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仅具有施工资质的企业承接工程总承包业务时，应当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业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企业。工程总承包企业自行实施设计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自行实施施工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分包，由承包人在中标造价范围内自行选择合法分包人，发包人不参与定价。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需经监理和发包人确认。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4.2 设计进度计划

4.2.1 承包人提交设计进度计划的时间节点和要求：根据总体项目进度要求提供。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4.3.2 采购开始日期：根据总体项目进度要求制定。

4.3.3 采购形式：

□发包人自行采购

☑承包人负责采购，发包人有一定的知情权与参与权

□承包人自行采购。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2000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 % 。

4.6 暂停

4.6.8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健线路工序施工；

（2）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4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

（3）政府指令性停工；

（4）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

（5）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

（6）气象部门发布的气温在摄氏4度及以下的寒冷天气；

（7）持续两小时及以上、气象部门界定为中雨以上的天气；

（8）由于雨天导致施工现场及道路中断运输；

（9）六级及以上的台风天气。

第5条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设计方案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根据工程考核特点，在以下类型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的约定。

☑按工程量考核，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按相关规定。

□按单项工程考核，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

5.1.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其中，

发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 /

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 /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立项批复、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红线、规划设计条件、地形图、勘察、测量成果。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如有，按实际情况提供。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 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

本条款约定的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 /

5.2.4 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 /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规划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实际需要双方另行约定。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实际需要双方另行约定。

技术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实际需要双方另行约定。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实际需要双方另行约定。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5.3.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按照相关法规规定须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人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施工图审查可依法分阶段将施工图报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并由发包人承担费用。

第6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如有，双方在签另行约定。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根据项目需求提供。

（3）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6.2 检验

6.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报告提交日期、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根据项目需求双方另行约定。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 /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根据项目需求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根据项目需求双方另行约定。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根据项目需求双方另行约定。

第7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满足施工需要。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根据项目需求双方另行约定。

7.1.4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费用按照当地标准价格计费。

7.1.10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7天，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三通一平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7天，随施工图一起配套提供给承包人，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办理施工许可证；按施工进度的需要，办理好临时用地、停水、停电等申请事项。

（4）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3天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双方在现场进行交验。

（5）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以及地上附着物处理。

（6）因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造成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根据项目需求双方另行约定。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根据项目需求双方另行约定。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根据项目需求双方另行约定。

7.2.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根据项目需求双方另行约定。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根据项目需求双方另行约定。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根据项目需求双方另行约定。

7.2.12 清理现场的费用：移交施工现场后清理现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13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1）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因承包人原因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有误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损坏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在开工前15天，由承包人组织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发包人指定代表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项目需求双方另行约定。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根据项目需求双方另行约定。

7.4.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项目需求双方另行约定。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根据项目需求双方另行约定。

7.5 质量与检验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相关规定执行。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由承包人自行制定。

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的专项检测和见证取样等由发包人委托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其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内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字。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程序重新验收。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2）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根据项目需求双方届时约定。

第8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不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 /

第9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在以下两种情况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工程接受的约定。

□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根据项目需求双方另行约定。

第10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包含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不含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10.1 权利和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6）其它义务和工作： /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完成时间： /

（7）其它义务和工作： /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 /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3 试运行考核

（3）试运行考核周期： / 小时（或日、周、月、年）

10.6 未能通过考核

（1）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根据工程情况，在以下方式中选择一项，作为双方的考核赔偿约定，

各单项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

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 /

2）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其中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发包人无提供。

10.7 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

□ 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 按单项工程和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第11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的3%（根据建质〔2017〕138号文，最高不超过建筑安装工程费的3%。形式可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或工程保险保证）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工程款中对应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部分暂扣，缺陷责任期满后28日内将相应缺陷责任保修金无息返支付给承包人。

第12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项目需求双方另行约定。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项目需求双方另行约定。

第13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2 变更范围

13.2.6 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无。

13.5 变更价款确定

13.5.4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因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发包人审定，且按合同约定的类似项目审定办法评定。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的约定：无约定。

13.7 合同价格调整

（5）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的款项调整。

1）较差的地质条件：地质条件与勘察报告不一致时。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格按开标当月的《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格信息计价，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组织监理人、财政评审部门等相关单位进行市场询价。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第14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备注：（1）政府投资类项目，合同价格形式建议选择总价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经财政评审中心评审且双方确认后的价款为准。（2）为非政府投资项目，合同价格形式可选择总价合同或单价合同，最终以合同约定进行结算。（3）单价合同；明确双方确定综合单价的期限要求，同时需要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不可抗力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约定调整。

14.1.1.2 在施工图审图完成后，由承包人委托第三方中介造价公司按招标文件约定计价依据和计价规范分阶段进行施工图预算和工程量清单编制。双方在施工图预算或工程量清单完成后 10 天内限期进行施工图预算进行初步核对。初步核对后由承包人报送有关财审部门。承包人按财政投资评审要求送财政部门进行工程施工图预算评审，同时报审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大宗设备采购材料（如有，包括设备型号、规格、品牌等指标），财审部门收到之日起60天内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评审并通知承包人核对，经评审后的总承包费用（即各单项费用之和）乘以中标下浮系数（中标价/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后的总额与中标价格比较，低者作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际合同总价，除招标文件或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调价原则外，实际合同总价或综合单价一般不予调整。(主要材料设备清单仅列出合同范围内可能涉及到的主要材料、设备、专业工程、具体的品牌和档次由招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和所批复的项目投资在施工图预算报审核对时确定，之后发包人不得在履约过程干涉采购价格要求承包人再优惠。)逾期不评审的视为确认。）

14.1.1.3 无论采取何种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竣工结算时总承包项目合同价格结余按照梧州市建设和财政主管部门现行的指导性文件执行。

14.1.2 付款

（2）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履约保函的约定。

□ 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函。

☑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内容提交。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须在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4.2.2 支付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 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2.3 预付款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2.4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可以银行保函、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严禁要求只能以现金方式缴纳的行为。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与支付：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约定开工日的7天前支付预付款。

14.3.3 预付款抵扣

（1）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 / 。

14.3.4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没有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发包人在付款期满后的 3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在付款期满后的第 5 天起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

设计费支付方式、支付条款和支付时间：设计费：承包人的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完成并通过管理部门备案后，实际合同价确认前发包人向设计单位支付设计费中标价的60%，实际合同价确定之后发包人向设计单位支付设计费至实际合同价的80%，工程结算经财政或审计部门评审审核确认后支付余下款项。

采购货物款及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按月支付。实际合同价确认前，建筑安装工程费进度款按每月完成工程量乘以送审预算综合单价的60%支付,进度款累计不能超过中标价的85%。实际合同价确定之后，建筑安装工程费进度款按每月完成工程量乘以实际合同综合单价的80%支付，进度款累计不能超过合同价的85%。合同结算价经财政部门评审确认后支付到本项且结算总价的97%，余3%作为缺陷责任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满并移交相关接管部门后付清。

建筑工人工资根据有关要求按月足额支付至施工单位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

14.4.2 其它进度款

其它进度款有：如因项目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该工程的预算或工程量清单未通过财评审核确认价款前，即要求进场施工作业的，该部分工程综合单价参照送审的预算的综合单价执行，在施工工程量经监理方及发包人确认并取得报批手续后，该部分工程进度款按照已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2）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项目需求双方另行约定。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根据项目需求双方另行约定。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有关规定执行。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根据有关规定执行。

第15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根据有关规定执行。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根据有关规定执行。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约定投标方为承包人。投保内容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约定投标方为承包人。投保内容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16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16.1 违约责任

16.1.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或结算款的，从违约之日起，发包人每日按延付金额的 0.02% 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的损失按实际发生计，所耽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对于违约金超过合同总价 3% 或发包人拒不支付时，承包人可按专用条款第16.3款的规定进入争议解决程序。

（2）其他：无。

16.1.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且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工程延期竣工或无法验收时，每日延误的赔偿金额及累计的最高赔偿金额按专用条款第4.5款的规定执行。当承包人拒不支付时，发包人可按专用条款第16.3款的规定进入争议解决程序。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撤离，或由于承包人与他方存在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与材料供应商、民工、分包人等发生一切纠纷），导致发包人无法正常接收、使用场地的，每拖延一日支付违约金1000元，直至发包人能正常使用场地之日止。

（3）合同解除通知送达承包人后，合同解除。若承包人不按约定办理相关交接手续，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从合同约定交接期满之日起，承包人有权自行接管场地，将场地交付给第三方或自行使用，由此产生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6.2 索赔

16.2.2 承包人的索赔

索赔金额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计算，并在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的索赔报告中说明理由。并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30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 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向 工程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3.4 双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针对本合同的条款及合同附件中的约定存在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19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9.2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合同副本一式 份，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20条 补充条款

20.1 本工程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梧州市相关规定执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与工程款同步支付（按相关规定缴纳及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定为 元。

20.2 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相对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对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0.3 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发包人返还给承包人全部与工期有关（或里程碑罚款）的违约处罚金(不包括利息)。

20.4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直接送达有关方，或经电子邮件、专递方式送达有关方或其代表人（包括：发包人现场代表、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注明的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除接受通知一方可另行证明，一方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应视为接受通知一方于通知发出当日收悉该通知，一方以专递方式发出的通知应视为接受通知一方于通知发出当日后第二个工作日收悉该通知。

20.5 项目结余分成。项目结余分成条款不适用本合同。

20.6 发包人与承包人的风险分担：

20.6.1 发包人承担的风险包括：

（1）发包人提出的工期或建设标准调整、设计变更、主要工艺标准、使用功能或者工程规模的调整；

（2）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规范变化引起的工程费变化；

（3）主要工程材料价格和招标时基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本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

（4）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与处置费由发包人承担；

（5）保护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及地下设施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的增加。

20.6.2 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包括：

（1）主要工程材料价格和预算编制时基价相比，波动幅度未超过本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

（2）项目管理能力风险。因承包人组织、管理不当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损失；

（3）项目管理能力风险。因承包人组织、管理不当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损失；

（4）如遇到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因承包人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损失，其损失和处置费由承包人承担。

20.7 专用条款未约定的条款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 附件一：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主要材料设备清单

1、房屋建筑工程主要材料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考品牌 | 档次 | 备注 |
| 一、土建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二、装饰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16 |  |  |  |  |
| 17 |  |  |  |  |
| 18 |  |  |  |  |
| 19 |  |  |  |  |
| 20 |  |  |  |  |
| 三、给排水 |
| 21 |  |  |  |  |
| 22 |  |  |  |  |
| 23 |  |  |  |  |
| 24 |  |  |  |  |
| 25 |  |  |  |  |
| 26 |  |  |  |  |
| 27 |  |  |  |  |
| 四、水消防系统 |
| 28 |  |  |  |  |
| 29 |  |  |  |  |
| 30 |  |  |  |  |
| 31 |  |  |  |  |
| 32 |  |  |  |  |
| 33 |  |  |  |  |
| 34 |  |  |  |  |
| 35 |  |  |  |  |
| 36 |  |  |  |  |
| 37 |  |  |  |  |
| 38 |  |  |  |  |
| 五、通风空调 |
| 40 |  |  |  |  |
| 41 |  |  |  |  |
| 42 |  |  |  |  |
| 43 |  |  |  |  |
| 44 |  |  |  |  |
| 45 |  |  |  |  |
| 46 |  |  |  |  |
| 47 |  |  |  |  |
| 48 |  |  |  |  |
| 六、强电 |
| 49 |  |  |  |  |
| 50 |  |  |  |  |
| 51 |  |  |  |  |
| 52 |  |  |  |  |
| 53 |  |  |  |  |
| 54 |  |  |  |  |
| 55 |  |  |  |  |
| 56 |  |  |  |  |
| 57 |  |  |  |  |
| 58 |  |  |  |  |
| 七、电消防系统 |
| 59 |  |  |  |  |
| 60 |  |  |  |  |
| 61 |  |  |  |  |
| 62 |  |  |  |  |
| 63 |  |  |  |  |
| 64 |  |  |  |  |
| 65 |  |  |  |  |
| 66 |  |  |  |  |
| 67 |  |  |  |  |
| 68 |  |  |  |  |
| 八、安全防范系统 |
| 69 |  |  |  |  |
| 70 |  |  |  |  |
| 九、大宗设备 |
| 71 |  |  |  |  |
| 72 |  |  |  |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填入上表）

1. 市政工程主要材料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考品牌 | 档次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填入上表）

##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通过竣工后试验之日止。

4.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支付。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3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

为保证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及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1．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 年；

装修工程为 2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景观绿化工程管养期为 1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 质量保修期自本合同工程签发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工证书中写明的竣工日期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 其他约定： /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1．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量保修责任

2.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2.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3．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建筑安装工程结算价（建筑安装工程费）的3%。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在工程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的15日内，发包人将保修金的 （无息）退还给承包人；在工程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的15日内，发包人将剩余保修金（无息）全部退还给承包人。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七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除。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如发生属承包人责任的质量问题，按本保修书第2.1款约定，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其费用由发包人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9.2条的约定相同，，由总承包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

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

承包人： （联合体成员）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

## 附件四：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 （以下简称“甲方”）与总承包单位 （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监察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及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9.2款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

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

承包人： （联合体成员）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

## 附件五：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9.2款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

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

承包人： （联合体成员）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标人名称（盖章）：

竞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一、响应文件报价部分格式

**磋商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竞标总报价承包竞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工期为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我方承诺：

１、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货物、工程与服务。

２、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竞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１）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２）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３）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５）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３、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

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货物、工程与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报价表。

５、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竞标将被拒绝。

６、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７、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８、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９、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１０、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１１、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１２、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１３、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１４、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５％以上１０％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１）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２）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竞标人的；

（３）与采购人、其它竞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４）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５）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１５、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竞标人名称（联合体则各方盖章）（盖公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报价及响应** |
| 一 | 磋商总报价 | 元 |
| 二 | 缺陷责任期 | 月 |
| 三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 姓名：姓名：姓名：姓名： |
| 四 | 总承包计划工期 | 日历天 |
| 五 |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

**供应商名称（填写供应商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文件资格证明部分格式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的则须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名称及盖章。**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格式】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方在此承诺：

1、我方参与磋商的 （项目名称） ，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及时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足额存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如我方在承包的 （项目名称） 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采购人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3、如我方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承包资格。

**供应商名称（填写供应商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的则须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名称及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填写企业名称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填写单位名称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广西振弘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已缴纳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元整（￥），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竞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联合体的则须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名称及盖章。**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工程总承包竞标。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且磋商保证金由（某成员单位名称）缴纳。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牵头人各执 份。

**牵头人名称（填写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填写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联合体磋商的由联合体中双方共同签署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各方均须附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联合体的各方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除以上资料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竞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竞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如有请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振弘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的被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方对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职务：

身份证号码：

竞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四、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一、工程总承包工作大纲；（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二、施工组织设计；（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三、资信业绩（如有）；（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四、设计标；（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附件：格式仅供参考**

**1、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岗位名称 | 姓名 | 性别 | 工作职责 | 职称 | 专业 |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 相关工作年限 | 工作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每一页均应加盖竞标人单位章（联合体则各方盖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2.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担任本职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表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工程质量 | 受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竞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每个人员按照以上格式填写（可扩展为多页），每一页均应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则各方盖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在表后附相应人员的证件或证明材料。

2、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

4、安全管理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5、质量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质检员资格证书。